

在以色列 做生意

法律以及 商业指南

2017

编撰：

NÍSHLÍS | 法律营销
设定基准

合作伙伴



Techcode 太库



ISRAEL
CHAMBER OF
COMMERCE
CHINA

PEOPLE SiliconValley

《在以色列做生意》由 Nishlis 法律营销编撰。

这些文章仅供一般信息和教育目的使用，不应被视为专业建议或意见。您不应在未寻求专业建议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或者依赖本文中包含的任何信息。

出版总监：Deborah Kandel

编辑：Lee Saunders

设计：Element Studio

Nishlis 法律营销为以色列领先律师事务所以及进军以色列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供高级的法律营销和业务拓展一站式服务。从营销到业务拓展，乃至客户保留，该公司最适合在营销周期的各个阶段为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凭借着专业技术和知识，Nishlis 法律营销在以色列首屈一指，并承诺将在未来不断突破，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和可衡量的结果。

目录

概览	5
Herzog Fox & Neeman 律师事务所, Alan Sacks	
反垄断与竞争	11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律师事务所, Shai Bakal	
银行与金融	17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Miri Kimhi	
资本市场	23
S. Friedman & Co. 律师事务所, Sarit Molcho 和 Arnon Mainfeld	
集资	29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律师事务所, Yonatan Altman 和 Stephen Barak Rozen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的投资	35
PwC 以色列, Eitan Glazer 和王颖	
财务报告与会计规定	41
PwC 以色列, Eitan Glazer	
高新科技	47
Shibolet & Co. 律师事务所, Lior Aviram 和 Vered Horesh	
破产	53
Friedman Yunger & Co. 律师事务所, Itzhak Yunger 和 Yoav Zatorski	
知识产权	59
Reinhold Cohn Group, Ilan Cohn 博士和 Orit Gonen	
劳动与雇佣	65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Shay Teken 和 Moran Friedman	
生命科学	71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 Barry Levenfeld 和 Daniel Green	
诉讼	77
Agmon & Co. Rosenberg Hacoheh & Co. 律师事务所, Uri Sorek 和 Tal Mayshar	
并购	83
Erdinast, Ben Nathan, Toledano & Co. 律师事务所, Doni Toledano 和 Roy Caner	
隐私与数据保护	89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 Yoheved Novogroder-Shoshan	
项目融资：交通	95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律师事务所, Alon Ziv 和 Benjamin Nashpitz	
房地产	101
Gindi Caspi 律师事务所, Yaacov Gindi 和 Ziv Caspi	
税务	107
Gornitzky & Co. 律师事务所, Daniel Paserman	
通讯	113
Gornitzky & Co. 律师事务所, Lior Porat	



卷首语：

自68年前建国之日起，以色列就明确了发展对外贸易和吸收海外资本的迫切需求，这也正是这个年轻国家经济进步的重要因素。起初，以色列主要因其高效农业生产技术而被世界认可。如今，以色列不仅在农业领域取得了全球领先地位，也发展了一系列不同领域的创新科技产品，包括水处理、生命科学、新能源、信息安全以及其他诸多应用于电话、笔记本等智能技术。

以色列被公认为“创业的国度”。众所周知，以色列的研发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有着较高占比。以色列人学术精湛，高技能方面人才济济，百万人口中申请专利的人数居高不下；另外，以色列人还具有“无所不能”这种独一无二的企业家精神。

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经济体之一，也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毫无疑问，以色列与中国是可以互为补充的经济体，中国具有资本、有高科技的需求以及巨大的国内市场。而以色列具有创新科技、高技术人才，但国内市场却不大。有鉴于此，以色列政府决心积极推动中以关系发展，同时奠定合适的基础和投资资源，以加强两国之间的关系，包括制定实现上述目标的专业计划。事实上，近年来我们已经见证了中以之间贸易额的大幅增长。此外，基于我们显著扩大贸易和投资关系的意愿，我们已经开展了第一轮双边贸易谈判，以便今年能在中国和以色列之间达成自由贸易区协议。

这本杂志首次翻译成中文正是为了满足两国日益增长的合作需求。我坚信，本杂志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以色列的法律与商务环境，以及以色列的领先工业及其先进的产业技术，并有助于促进未来中以两大经济体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

祝您阅读愉快！

Mrs. Einat Lev 雷爱娜女士
Head of Economic and Trade Mission to East China
商务领事，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馆

概述

HERZOG FOX & NEEMAN
律师事务所

Alan Sacks



HERZOG FOX & NEEMAN
LAW OFFICE

以色列 投资环境

以色列是一个所在地区面临着持续地缘政治动荡的小国家。您可能会认为在以色列投资是一个不合理的商业决策。但事实远非如此，因为这个国家不断突破自身局限，目前已被广泛的投资者视为首选投资目的地。创新和创业的强大组合推动持续吸引全球领先的技术公司、风险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以及更多近来方兴未艾的“众筹”投资者前往以色列，而无论出于战略原因，抑或为了获得经济回报，他们无不致力于在以色列追寻业内领先的理念、研发和产品。

多元化且雄心勃勃的商业氛围促使所有类型的交易中均聘用了高素质的专业商务人士。其法院公正廉明，备受好评。随着高学历以及高技能劳动力的加入，以色列能够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大量国外投资也就不足为奇了。

过去一年，外资并购的浪潮一直在延续。

尽管国土规模不大，但以色列堪称“科技巨人”。Microsoft（微软）、Apple（苹果）、Facebook（脸书）和 Google（谷歌）等家喻户晓的品牌已经并将继续在以色列投资，进一步突显了以色列在科技发展领域的焦点地位。选择投资以色列的品牌远不止这些。目前有超过 280 家跨国公司在以色列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包括若干世界上最大的科技公司。

过去一年，外资并购的浪潮一直在延续。临近 2015 年底，XIO 集团以 5.1 亿美元收购了无创医疗器械开发商 Lumenis。2016 年，Cisco（思科）分别以 3.2 亿美元和 2.93 亿美元收购了芯片设计创业公司 Leaba 和企业云安全技术开发商 CloudLock；Sony（索尼）以 2.12 亿美元收购了芯片开发商 Altair；Oracle（甲骨文）以 5 亿美元收购了云计算专家公司 Ravello，此后还收购了广告创业公司 Crosswise；Intel（英特尔）以 1.75 亿美元收购了 3D 视频创业公司 Replay Technologies；Dentsply Sirona 以 3.75 亿美元收购了牙科植体系系统制造商 MIS。

许多以色列公司已经高调上市。与此同时，我们正在见证国内小型科技公司不断通过在以色列的自主本地化收购而实现扩张。以色列公司正在寻求通过本地化收购促进发展，这一事实不仅表明并非所有的高科技创业公司都在寻找早日“退出”，而且反映出以色列高科技产业领域更加成熟和自信。这无疑得益于更加成熟的高科技公司日益增强的在私人 and 公共市场筹集资金的能力。

一些世界上最大的私募股权基金正在密切关注以色列的发展机遇。通常，这些基金希望寻找拥有经过验证的营收记录，尤其是在出口销售方面更成熟的公司。依然由创始股东或第二代控制，或由基布兹拥有的公司，将在以色列获得众多此类机遇。

去年著名的私募股权交易包括，树脂消费品供应商 Keter 集团的 80% 股份被领先的全球私募股权基金 BC Partners 以及加拿大公共部门养老金投资委员会收购，此次交易中 Keter 集团估值约为 16 亿美元。Francisco Partners 以 4.38 亿美元收购了 ClickSoftware，而 Siris Capital Group 以 6.43 亿美元收购了 Xura Inc.（前身为以色列早期技术成功典范之一的 Comverse 公司）。

一些世界上最大的私募股权基金正在密切关注以色列的发展机遇。这些基金希望寻找拥有经过验证的营收记录，尤其是在出口销售方面更成熟的公司。

来自亚洲，尤其是中国、韩国和日本的投资，正在改变以色列境内从传统行业到金融领域再到技术行业等广泛业务活动内国外投资的组成。

促进竞争和减少集中的法律继续约束着部分以色列最大的企业集团。正如其名称所示，该法律的推出是为了在过度集中的以色列经济中促进竞争。在初始过渡阶段结束时，将不再允许单一投资集团同时拥有重要的金融企业和重要的非金融企业。因此，一些主要的金融企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以及工矿企业在未来几年将不可避免地被抛售。不过即便如此，寻找买家依然被证明具有极大的挑战性，尤其是对于以色列的主要保险公司，全都在“待价而沽”。财政部下属资本市场、保险和储蓄部门的主管尚未批准任何针对以色列大型保险公司的潜在买家。

导致许多以色列大企业集团解体的外部因素之一始终在于，一些最大的企业集团由于无法承担对银行和公共债券持有人的巨额债务而出现内部分裂。

正式履职之后，以色列的新任财政部长 Moshe Kahlon（摩西·卡龙）面临着若干重大的经济挑战。部长职位的首要目标之一向来是将竞争引入以色列的银行业。银行业目前由以色列最大的两个银行——国民银行和工人银行把持。财政部长联合以色列银行（即以色列央行）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旨在推荐各

种可以增加银行和金融领域内竞争的方案。委员会内部的各个派系一直在努力达成一致的推荐方案。无论结果如何，有一点很明确，以色列的主要银行将被迫出售其盈利的信用卡业务，以便为新的银行更容易进入该市场而扫清障碍。

以色列海上天然气垄断企业的传奇历程有望落下帷幕。首相内塔尼亚胡亲自干预并推动与发现塔玛尔和利维坦等主要海上天然气田的财团（Noble Energy、Delek Group 和 Ratio Group）签署了《天然气框架协议》。通过迫使财团成员出售其在两大气田的部分利益，以及解决有关以色列出口天然气的问题和天然气公司将来销售天然气的条款，该协议将终结当前的垄断状况。不可避免会出现有关海上气田的重大投资活动。未来投资是来自海外还是本地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时间会给出答案。

我们正在见证国内小型科技公司不断通过在以色列的自主本地化收购而实现扩张。

财政部长依然面临第三个问题，即处理以色列关键的住房问题，特别是对于首次置业者和低收入群体。该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都将涉及到简化以色列的规划调控，以及由政府释放至少一部分国家持有的大量储备房地产。

尽管上述这些挑战亟待解决，而且地缘政治环境较为特殊，但在以色列经商与投资依然存在非常多令人乐观的理由。这个国家的核心是技术创新，会继续为国际企业提供涵盖一系列尖端行业领域的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遇。



Herzog Fox & Neeman 律师事务所

Alan Sacks

(国际业务以及银行和金融部门主管)

Herzog Fox & Neeman (HFN) 是以色列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享有市场领导者的盛誉，旗下超过 270 位律师中有 100 多位合伙人。该事务所拥有众多业内最优秀的法律人才，他们不仅熟悉当地市场，而且深谙全球业务。HFN 聘用了 60 多位曾在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的首要律师事务所工作过的拥有双重资质的外籍律师。遵循事务所的全球视角，HFN 把英语作为主要的工作语言，旗下律师则与世界各地司法辖区的首要事务所保持密切合作。

作为以色列最具创新的事务所，HFN 被委托引导完成每个行业中突出和有影响力的交易，从而在跨境和国内事务中获得了无与伦比的经验。HFN 拥有 50 多个常规部门和专业部门，数量超过以色列的任何其他法律事务所，因此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提供全面的结果。从以色列境内的小型国内企业到在以色列开展业务的跨国公司，HFN 的多元化客户群来自广泛的行业领域。部分客户类型：私人和上市的工业和商业公司，风险资本和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包括本地和外国银行），高科技公司，政府企业和实体，学术机构和私人个体。此外，HFN 是第一个建立硅谷办事处的以色列律师事务所，此举提升了我们在科技社区中的地位。

HFN 在所有重要的国际和国内出版物中的突出地位体现了其追求卓越的承诺。事务所在首要法律服务名录的几乎所有重大实践分类中连续多年获得顶级排名：《欧洲律师事务所 500 强 (The European Legal 500)》、《钱伯斯环球指南 (Chambers Global)》、《国际金融法周刊 (IFLR 1000)》、《BDI 指数》和《邓白氏商企名录 (Dun and Bradstreet)》。HFN 在所有以色列律师事务所中排名最高，并被《金融时报 (Financial Times)》、《并购市场资讯 (Mergermarket)》、《国际金融法律周刊 (IFLR)》、《法律名人录 (Who's Who Legal)》以及其他同类刊物评选为以色列“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Alan Sacks 目前担任 HFN 国际实务以及银行和金融部门的负责人。Alan 在英国取得律师资格后不久来到了以色列，此后他的工作经历可以划分为公司法律以及银行和金融两大部分。

在并购领域，Alan 一直负责部分以色列境内最大的交易，其中包括建议收购或出售以色列的各大银行、工业控股公司和移动电话运营商。最近，在一场价值接近 50 亿美元的国际交易中，Alan 为世界上最大的在线扑克网站的卖方提供了卓越的法务咨询服务。

在银行和金融领域，Alan 的跨境专业知识以及他对银行监管全方位的熟悉，使他成为国际银行领域内各类银行活动的领先从业者。

联络方式：

www.hfn.co.il

办公电话：+ 972-3-692-2072

sacksa@hfn.co.il



希望在以色列发展业务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将
从这里迈出成功的第一步。

NÍSHLÍS | 法律营销
设定基准

WWW.LEGALMARKETING.CO.IL
关注我们:   

反垄断与竞争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律师事务所

Shai Bakal

T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以色列竞争法规法律、 当前形势及未来趋势

《贸易实践限制法 5748-1988 (反垄断法)》是以色列最主要的竞争法。《反垄断法》为反垄断专员及以色列反垄断局 (IAA) 规范限制性协议、并购交易、垄断组织和集群组织提供了法律依据。

《反垄断法》制定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其灵感和主要依据来源于欧盟竞争法——《罗马条约 (Treaty of Rome)》。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美国竞争法法律原则及法律原理开始在 IAA 实施反垄断法的过程中占据更主导的作用。相较而言，这一点很好地体现在对并购贸易及单边贸易更开明的态度中。

2011 年，由于生活成本居高不下，以色列爆发了大规模的社会动乱，而这正是因为竞争受限且反垄断管控不利所致。与此同时，对竞争法态度更为鹰派的新任反垄断专员就职。结果，IAA 大幅偏离了美国竞争法理，转而采取更为强硬的立场，开创了不少国际先例。其中最著名的案例就是对《反垄断法》的修订，此举使得 IAA 得以管控寡占市场（“集群组织”），并能对特定领域（如食品法）进行微观调控。

限制性协议

限制性协议是指交易双方中至少任意一方以某种方式对自身进行限制，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减少，合同双方间的竞争或任意一方与第三方的竞争受限的协议（实质性测试）。

《反垄断法》进一步对价格、利润、市场配置、数量、质量、产品类型或服务进行了限制，使得协议从本质上成为限制性协议，不论其存在与否对竞争的潜在影响（本质性假设）。

依据判例法，本质性假设通常不适用于纵向协议（即交易双方在不同供应链层次的协议，例如：供应商 - 经销商层次），而是通过实质性测试进行评估。除非被反垄断专员豁免，被反垄断法庭认可，或隶属于法定豁免或集体豁免的范围，否则限制性协议并不具备法律效力。此外，法定豁免或集体豁免可适用于某些纵向协议（例如独家经销协议、IP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某些横

向协议(例如某些合资企业间的协议)或其它类型的协议(例如集团内部协议)。尽管如此,合同双方是否满足这些豁免条件,其资历还有待仔细审核,因为大部分条款具有限制性(包括市场份额门槛)。若缔约的限制性协议不合法,则合同双方将受到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制裁。

并购交易

除开其它法规,并购控制法适用情况包括对目标对象的主要资产进行收购(包括产品线收购),或对目标公司25%以上的已发行股票、投票权、董事任命权及分红权进行收购。并购一旦满足三项门槛(营业额门槛、垄断门槛和并购导致垄断门槛)其中一项,则需报备至IAA。如若并购未报备,则合同双方将受到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制裁。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或更长时间,IAA会对并购进行评估。IAA对并购控制规则提出了重大改革建议,这一切尚处于极早期的立法阶段。

垄断

如果一家公司占有的相关市场份额超过50%,那么我们称其为垄断。反垄断专员有权发布宣告式声明,除非被证实为其它情况,该声明足以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为确立嫌疑企业确实存在垄断事实的证据(初步证据)。近来,IAA倡导对《反垄断法》进行修订,该修订指出:具有市场势力的企业,即使市场份额未达50%,也应受《反垄断法》中垄断法规的限制。这项立法倡议还处于起步阶段。

主要的垄断禁令包括拒绝交易和滥用市场地位。后者包含(a)对以减少竞争或造成公害的方式滥用优势的一般禁令和(b)本质上被视为滥用垄断地位的特定行为(例如掠夺性定价、搭售、价格歧视)。IAA有权对垄断组织发布指令,以阻止其对竞争或公众造成潜在损害。

集群组织

为了更好地应对寡占市场间的低水平竞争,以色列立法机构在几年前就提出对《反垄断法》进行重大修订。该修订赋予了反垄断专员声明占有超过50%市场份额的竞争群体为“集群组织”的权利,前提条件是(a)群体成员间的竞争受限或存在导致竞争受限的环境和(b)存在防止市场竞争受损或增强市场竞争的补救措施。凭借这项授权,反垄断专员可作为超级监管者对市场进行管控,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增强竞争或防止竞争进一步受损(例如:通过禁止使用长期合同和终止诸如信息交换等的促进性交易以减少准入或扩张壁垒)。反垄断法庭有权发布更为严厉的指令,例如强制对竞争公司控股撤资(即使是少数股份)。

其它竞争法规

虽然大部分竞争法规涵盖于《反垄断法》中,仍有一些针对特定市场特征并适用于管控特定领域的法规。

《促进竞争及集中控制法 5774-2013》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公共资产的配置必须考虑到企业竞争及集中的情况（例如经政府授予的特许权和执照）；禁止企业建立多层股权结构；金融资产与非金融资产必须分离。该项法规在公开招标中越来越重要。

食品企业必须对《食品法》及 IAA 的解释性条款了如指掌，否则一旦违法，企业将面临严重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制裁。

《食品领域促进竞争法 5774-2014（食品法）》是用于增强食品领域竞争、降低食品价格的法规。该法规禁止、限制并管控大型供应商或零售商可能采取的某些会导致竞争受限的交易方式。此外，它还赋予了反垄断专员在出现地域性集中时对零售市场进行干预的权利。食品企业必须对《食品法》及 IAA 的解释性条款了如指掌，否则一旦违法，企业将面临严重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制裁。

其它发展及趋势

行政执法

截至 2012 年，反垄断专员开始有权对各类违法企业施行金融制裁，同时也有权进行刑事执法或其它行政执法。IAA 目前的政策是：一般情况下，针对非卡特尔性质的违法行为——例如非法纵向协议、滥用市场地位以及未能符合数据要求——尽可能采取金融制裁而非刑事执法。近来，IAA 颁布了关于反垄断专员如何核算金融制裁的方法论的指南草案。尽管这套方法论相当复杂，而关乎制裁金额的最关键因素在于违法行为对竞争的潜在影响程度。

2014 年，IAA 颁布了关于超高定价行为的执法政策指南，明确指出：在特定条件下，垄断组织的超高定价行为将被 IAA 视为非法不公平定价。该指南与 IAA 之前的实践截然相反，从设立之初就备受争议，现如今正被反垄断专员就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重新进行正式评估。

私人执法

近年来，竞争法私人执法行为显著增多——其中最为公众所知的便是集体诉讼。仅在过去的 2 年间，就发生了十几起关于超高定价的诉讼，其中一起最近被中央地方法院认定为集体诉讼，而认定的依据部分源于正在被重新评估的超高定价指南。

此外，由间接购买者向国际卡特尔组织提起的民事索赔也日益增多。在以色列，此类案件中的集体诉讼法学仍处于起步阶段。这些案件的判决将有可能奠定相关标准制定基础。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律师事务所

Shai Bakal
(反垄断和竞争法业务负责人)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是以色列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全球化的视野，致力于为各经济领域的客户提供一流而周密的法律咨询。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团队及律师持续名列国际和国内法律刊物及法律服务名录推荐榜，包括《钱伯斯环球指南 (Chambers Global)》、《法律 500 强 (Legal 500)》、《全球竞争评论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法律名人录 (Who's Who Legal)》和《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 1000)》。律师事务所的反垄断和竞争法业务团队被誉为以色列竞争法专家，并被所有专业法律服务名录评为最佳业务团队。

该团队几乎涉足了近年来所有重大的反垄断案件，在反垄断法各领域积累的经验无可匹敌。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几乎代理了以色列反垄断局 (IAA) 20% 的跨国申诉（并购及豁免申请）。此外，我们还拥有独特的集体诉讼技巧，也擅长处理跨国公司相关的诉讼，同时还在多个领域（例如运输、医药和食品）诉讼能力超凡。

团队的创始人是前 IAA 反垄断专员 David E. Tadmor 博士——以色列最优秀的商务律师之一。Tadmor 博士从业经验长达 20 多年，与前 IAA 并购小组负责人 Shai Bakal 共同领导业务团队，Shai Bakal 同样也是律师事务所广受赞誉的反垄断领域专家。

Shai Bakal 是律师事务所反垄断和竞争法业务团队的负责人。他经常为以色列或国外龙头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涉及复杂的反垄断业务的各个方面。他精通以色列不同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尤其是在医药、食品、运输、能源、零售及银行业。针对以色列大型企业和跨国企业，Shai 创立并施行了反垄断合规项目。

在反垄断法庭及民事法庭中，Shai 代表客户处理复杂的反垄断诉讼，其中包括面对最高法院的集体诉讼、上诉和行政诉讼。Shai 同时还代表客户面对各类以色列监管机构。

此前，Shai 在 IAA 的法律部门开始了自己的律师生涯（2002 -2007 年），彼时，除开其它领域，他主要负责食品、零售和知识产权领域。随后，他被任命为 IAA 并购小组负责人。在 IAA 从业期间，Shai 起草了数份重要的政策文件，包括《反垄断总负责人并购前申诉指南》和《反垄断总负责人在供应商与零售商商业协议中的定位》。

联络方式：

www.tadmor.com
办公电话：+ 972-3-684-6000
shai@tadmor-levy.com

IsraelDesks

国际律师事务所概览

IsraelDesks 由 NÍSHLÍS | 法律营销
设定基准

Israel Desks 网页已收录 100 家
国际律师事务所信息



20 余家已在以色列开展业务



45 AM LAW 100 firms
have an Israel Desk



4 out of 5 magic circle firms
have an Israel Desk

IsraelDesks.com

添加 IsraelDesks 团队的领英账户 
拓展您的社交人脉

由 NÍSHLÍS | 法律营销
设定基准

WWW.LEGALMARKETING.CO.IL / NISHLIS@LEGALMARKETING.CO.IL
联系电话: + 972-72-338-7595 关注我们:   

銀行与金融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師事務所

Miri Kimhi

F|B|C|&|Co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פישר בכר חן וול אוריון ושות'

银行与金融部分讲述： 变化之风

以色列的金融业拥有各行各业的参与者，银行在其中占有主导地位。以色列的银行业高度集中，五大银行集团掌控着以色列大约94%的银行信贷，其中最大的两个银行集团持有整个银行业近60%的资产。

除银行之外，金融业中还包含“机构投资者”，主要有保险集团、公积金和养老金，以及共同基金——主要涉及交易信用工具。在过去的十年中，政府在金融业中引导了多次大型结构性改革，使得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贷额不断增长。

随着机构投资者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适用于这些实体的监管框架也在不断加强。在过去的几年中，监管机构颁布了相应法律法规，并委托若干委员会制定广泛的监管框架，监管框架涉及机构投资者在非政府债券中的投资、定制信贷手段、债务重组中的行为，同时向之前办理此类手续的实体提供信贷。

在过去的十年中，政府在金融业中引导了多次大型结构性改革，使得机构投资者提供的信贷额不断增长。

该监管框架着重于信贷过程的不同方面——从机构投资者有权参与的信贷种类限制，到信贷交易中双方协议的内容，到有关机构管理者日常信贷管理的结构性问题。

但是，大企业部门在信贷市场中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反映出机构投资者对于金融市场的贡献，与之相比在中小型企业（SME）和消费者贷款部门，银行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占有将近90%的市场份额。在这些市场中的其他参与者为非银行放贷实体，专门从事某些类型的信贷（例如保理和折扣业务、短期贷款（信用卡发放机构和P2P平台也可提供）），部分适用于中小型企业，部分（大多为使用虚拟平台的信贷）适用于消费者。在过去的几年中，监管

力度主要集中于设置进入市场的框架和对于信贷提供者活动的监管。

大企业信贷部门的趋势

除在资本市场增加放贷之外，大企业信用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银行和机构投资者。这一细分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利润较低。

巴塞尔协议（Basel III）章程的实施对资本提出更高的要求，银行部门不断变化调整以应对这些要求。这些变化包括：

- 风险转移交易的种类和数量扩张，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量、放贷银行数量和辛迪加活动数量的显著增加。我们同样见证到，以色列市场中引入了创新型交易，包括衍生产品，例如债务抵押债券（COD）、信用联系票据（CLN）和不同类型的保险交易，包括将抵押贷款组合销售给机构投资者。
- 银行业的疑似信贷紧缩，主要与大型借款人和周转机构相关。寻求短期贷款或周转机构和其他类型的信贷时，借款人面临着更大的困难。这种趋势已经逐步改变，预计2017年会进一步加剧。
- 银行业细分部门的信贷组合紧缩，为机构投资者的私人贷款市场提供了机会。去年私人贷款的数量和种类都有所增加。但是，许多以色列的大额借款人习惯将周转机构作为长期金融工具，并且因为机构投资者通常不会提供短期贷款，需要经常进行周转融资的借款人不得不改变其融资结构，考虑长期贷款，或者寻找其他替代方案。

这些变化可能对于大型企业来说，使金融市场变得更加平衡，银行会关注短期信贷并对辛迪加组织进行组织管理，机构投资者会进一步扩充其作为长期信贷提供者的传统角色，进一步加大其在银行管理的辛迪加组织中的参与程度。

消费者和中小型信贷部门的趋势

消费者和中小型信贷部门一直在发生改变。首先，机构投资者逐渐进入了这一几乎被银行完全掌控的部门。机构投资者利用了两个渠道：购买非银行放贷公司（从事放贷但非持照银行的企业或机构投资者）的股权；与银行合作，由政府激励和担保，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贷款工具。其中银行提供操作平台，机构投资者提供资金。

其次，监管力度加大，以提高其在消费者和中小型企业信贷部门中的竞争力。虽然信贷市场不断扩张，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贷款不断增加，但是主要还是大型企业更容易得到资金，因为机构投资者限制了服务于消费者和中小型企业的可操作资源。

这导致了消费者和中小型企业几乎完全依赖于高度集中的银行业。鉴于这种情况，在过去的两年中采取了以下监管手段：

《促进银行业竞争和降低集中度法案》

2015年中，财务部部长和以色列中央银行行长委托某委员会研究提升银行金融业竞争度的方案。委员会的主要观点在于想方设法降低消费者和中小型信贷部门集中程度，并建立可增加竞争度的非银行平台。最终颁布了相关法律，其中建议措施包括：

- 信用卡公司和银行分离：目前，以色列的三家信用卡公司的运行都由银行管控。该法律要求最大的两家银行出售其信用卡公司，并且不再参与信用卡的运行和发放。
- 银行业新参与者的监管豁免：新成立的银行准入限制极少，在资本规模达到特定门槛前，最低资金要求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都很低。
- 降低对机构投资者集团持有的消费者和中小型企业信贷提供者的股权监管限制。这些信贷提供者会受到财政部的监管，可通过发行债券在资本市场融资。

《金融服务（监管金融服务）监督法》和《金融服务（信贷服务和储蓄）监督法》草案

除促进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信贷部门竞争的措施之外，考虑到如果无法建立有效管理制度保护借款人，那么非银行信贷市场无法有效替代银行运作，因此监管者加大了非银行信贷市场的监管力度。两项新法律依据为：

- 《金融服务（监管金融服务）监督法》（2017年6月生效）负责监管非银行或机构投资者的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活动，如货币兑换服务提供者和信贷提供者。该法律规定了有关服务的执照要求，委托资本市场、保险和储蓄部监理来监管这些服务。该法律已经引发了一些问题，包括国际信贷提供者在大型企业信贷部门中扮演何种角色，该法律实施时可能需要澄清这些问题。
- 《金融服务（信贷服务和储蓄）监督法》草案旨在监管微银行部门，主要为东正教社区运营的信用社和慈善信贷提供者。因为通常只有持照银行可以立即提供信贷和存款服务，这些服务提供者在现有银行法律下无法运作。对于他们活动的监管可以允许消费者获得其他方式的信贷服务。

作为促进竞争的措施的一部分，预期还有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进入到特定的监管框架中。这些服务包括，例如，P2P金融平台和其他众筹平台。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Miri Kimhi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FBC) 成立于 1958 年，是以色列最著名、规模最大的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FBC 负责代理重要的跨国和以色列本国客户（涉及如下从业领域和多个行业领域），可提供专业出色且重视个人需求的跨学科法律服务。最重要的是，FBC 的律师们相信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洞察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他们能够将律师在处理大型事件中的商业敏感性和一流深入的业务知识相结合。FBC 拥有 175 名律师，其中 40 位为合伙人。在很多领域，FBC 屡次名列国际和国内的法律服务名录，包括钱伯斯法律评级、律师事务所 500 强、《国际金融法律周刊》1000 强 (IFLR 1000)、《全球竞争法评论》、《世界税务》、《BDI 指数》和《邓白氏商企名录 (Dun and Bradstreet) 》。

FBC 拥有者以色列最积极、参与程度最高、最直观的银行和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代理了以色列的许多债权人的法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许多最大的、最复杂的担保和非担保融资交易中的借款人。FBC 会定期为国外银行和金融机构提供关于以色列银行和金融监管问题的法律建议。凭借其广泛的实践和多样化的客户基础，FBC 可为其客户提供广阔的市场观察角度。FBC 是证券化、担保融资和债权人关系方面的市场领导者，在以色列拥有最为丰富的机构借贷实践经验。针对各种复杂交易，FBC 可提供创造性解决方案，这使得它在银行和金融领域收到高度评价。

从业领域：仲裁与调解；航空、海事、旅游业；银行与金融；资本市场；集体诉讼与派生诉讼；竞争与反垄断；环境；高科技、科技、风险资本；破产和重组；知识产权；劳动关系与雇佣；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诉讼；并购；私人资产管理；私募股权；项目融资与能源；房地产；监管；税务；电信与媒体；白领。

Miri Kimhi 是 FBC 企业部门的合伙人和银行与金融领域的联合主管之一，专门从事于金融、银行和金融监管领域。

Miri 为她的客户在无数复杂的金融交易中提供了宝贵建议，尤其是关于担保融资、辛迪加信贷交易以及创新金融工具的建等。她同样会定期为主要的以色列和外国客户提供银行监管和金融机构监管的建议。

联络方式：

www.fbclawyers.com
办公电话：+ 972-3-694-4111
mkimhi@fbclawyers.com

Connecting people, bridging cultures.

汇通世界， 桥接人文

✔ Localization ✔ Marketing ✔ Consulting



Limpid Language and Internet Services

www.limpid-translations.com

Room 704, Unit 2, Bldg No. 1, Zhongsenhua Int'l, Jiang'An District, 430011 Wuhan, Hubei, China

Tel China: +86 27 8275 3075 | +86 1800 716 3075

Tel Israel: +972 72 212 4401

资本市场

S. FRIEDMAN & CO.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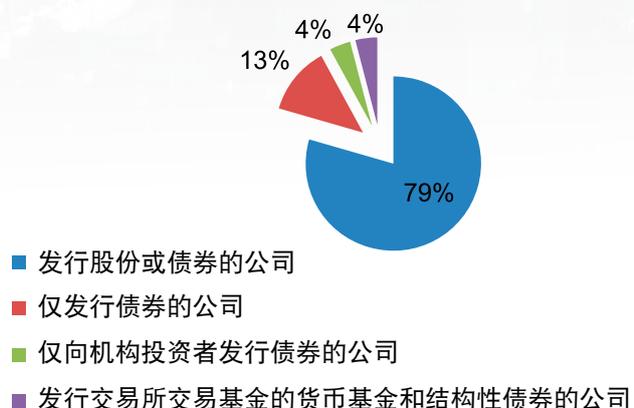
Sarit Molcho
Arnon Mainfeld

SF & Co. ש. פרידמן ושות' | עורכי דין
S. Friedman & Co. | Advocates

以色列资本市场 概览及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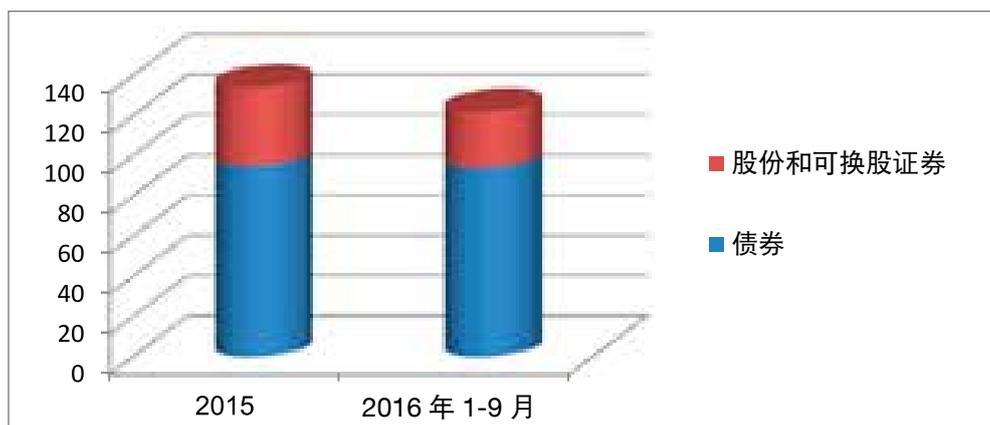
以色列资本市场受到高度监管且发展成熟。以色列资本市场主要受以色列证券管理局 (ISA) 监管，该机构致力于保护以色列公共投资者的利益。本着该项职能，ISA 直接对资本市场上大多数运营机构的一切运作进行监管，包括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 (TASE)、上市公司、共同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经理、投资顾问和保险公司，旨在通过执法及威慑确保交易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570 家公司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前，以色列资本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企业被摘牌，2016 年 TASE 摘牌约 20 家。摘牌的发生，是由于企业采取了反三角并购（一种可行的私有化方式）或违背了《经济集中法 5774-2013》的规定，该法规旨在增加以色列市场的竞争，并削弱极少部分企业对以色列商业的过度操控。这一数据为 9 年来最低。

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TASE 共募集约 2.55 千亿新谢克尔，如下图



所示：

一切市场参与者（包括 ISA 和 TASE）正在进行中的经营活动均受到系列法律、规则及法规监管，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以色列公司法 5759-1999》和《以色列证券法 5728-1968（证券法）》。

双重上市

《证券法》为在纽交所、纳斯达克和伦敦证交所双重上市的以色列本土企业及外企提供了简单易行的流程标准。目前，以色列有 56 家双重上市公司，包括本地公司及美国公司，例如：Teva 制药工业有限公司、Elbit 系统公司、NICE 系统公司和 Matomy 传媒集团等。依照《证券法》，双重上市公司可不依照《证券法》规定的报告要求，其报告形式、内容、语言，时间只需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设立的相关规则及规定一致即可。

外企募股

近年来，大多数 IPO 及集资均以债券形式进行。2015 年，15 家公开募股的企业中有 9 家发行了债券。此外，以色列资本市场还出现了另一种现象：国外的房地产企业凭借海外资产的留置权及抵押贷款来发行债券，其债务水平也因此升高。以色列资本市场的吸引力主要源于其低利率和债券发行的热度。这种趋势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显现出实质性的增长。然而，由于其中一家公司的倒闭，人们开始质疑其募股文件是否合理披露，遂导致这种趋势大幅下降。

监管改革

以色列的监管制度范围广、力度大，且介入性强。例如，上市公司必须采取如下薪酬政策：该薪酬政策每三年须重新征得少数非控股股东的同意，且 CEO 的待遇须经少数股东同意。近年来，监管机构开始意识到过度监管反而会损害资本市场，因此，针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它们提出了一些豁免和减负政策，例如：

首次公开募股 (IPO)

ISA 采取了系列措施以帮助上市企业大幅缓解治理压力。这些措施包括：在 ISA 评估流程中给予 IPO 招股说明书优先权；在正式 IPO 之前，允许公司与投资者进行“试水”会谈（预路演）；公司高管及控股股东的薪酬无需征得相关同意。

研发公司

2015 年底，以色列通过了《促进高科技企业投资法 5776-2015》，该法案规定了相关协议及特许权，旨在鼓励高科技企业在 TASE 上市，并为其提供了多种在以色列和国外集资（私募及公募）的选择。这些特许权包括：允许小企业（参照下文）将美国会计准则 (U.S. GAAP) 作为其会计核算方法；允许研发公司以英语发布说明书和报告；豁免企业季度性发布财务报告和税收激励政策。

小企业

为了鼓励小企业在 TASE 上市，ISA 制订了一套监管等级，降低了对这类企业的监管力度，助力其将精力和财力都投入到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小企业”是指 (i) 公众持有的股份或投资资产价值低于 3 亿新谢克尔，或 (ii) 流通债券的票面价值低于 2 亿新谢克尔的企业。这些豁免和减负包括：取消财务报表评估委员会（依据特定的董事会架构），免去审计员对企业内部控制 (ISOX) 实施情况的评估，以及对定期报告的披露进行特定豁免。

公司治理

近年来，对于所有在 TASE 上市的企业，以色列在公司治理要求上采取了多种减负措施。这些减负措施主要涉及以下方面：高管薪酬的决定和通过方式、审计委员会任作薪酬委员会的可行性、允许非以色列籍人士担任外部董事，以及此前已被股东同意且无实质性修改的 CEO 待遇无需再征得股东同意。此外，相关事项的披露要求也有所降低，条件更为宽容。

以色列资本市场其它事项

按市价发行

以色列新近采用了一种新证券发行机制——按市价发行 (ATM)。该机制允许企业在交易过程中，自行决定（受某些特定条件限制）售卖指令的份额和日期以发行证券。这一机制为发行证券提供了更大的便利，极大程度地缩短了决定发行日与实际发行日（进入市场的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同时，还简化了现有的发行流程，降低了相关成本。

电子投票系统

ISA 研发出了一种电子投票系统，已运营一年以上。该系统适用于资本市场投资者，旨在确保投资者利益的同时，提高其对全体大会的参与率。

证券交易所结构重组

ISA 及财务部正在推动立法来改变 TASE 所有权结构，届时，TASE 将不再是非盈利机构。此项改革试图对 TASE 的所有权和成员权进行区分，尽管现如今 TASE 由证券经纪人及其成员（多为银行从业者）管控。据说，这一结构重组将能消除 TASE 管理人员间的利益与 TASE 成员的各项利益间的冲突现状，同时还将有助于资本资源的竞争。



S. Friedman & Co. 律师事务所

Sarit Molcho (公司业务部主管)

Arnon Mainfeld (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部主管)

S. Friedman & Co. 是以色列首屈一指的老牌律师事务所，占据以色列法律服务市场核心地位超 75 年之久，办公地点位于特拉维夫和海法。我们的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团队经手海量案例，涉及众多知名复杂交易，客户广泛，忠诚度高，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因此律师事务所声名远扬。

我们能为在 TASE 上市的公司提供完善的法律咨询，涉及公开发行、私募发行、集资、融资交易、并购以及公司治理等众多方面。此外，我们也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和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提供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咨询。

我们为许多在 TASE 及国外市场（如纳斯达克和伦敦证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各类咨询，包括日常性事务、公开发行以及 ISA 和 TASE 的监管等。我们的客户均是来自各行各业的佼佼者，包括合伙企业、合作社、集体农场、协会和公共机构。

现如今，全球化日益深化、技术突飞猛进，地缘政治格局不断演变，尽管如此，S. Friedman & Co. 律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保持高标准的国际业务水平。我们与美国、欧洲、亚洲以及非洲本土的各类专业人士在商业、金融、海事及技术等领域均有紧密合作。

Sarit Molcho 是律师事务所的公司业务部门主管。她有着 34 年的从业经验，擅长为本国及国外的联合大公司、政府企业和公共企业、集体农场、投资者以及跨国合伙企业提供各类法律咨询。Sarit 主攻公司法、公司治理、融资、各类合同及商业协议的拟定，以及银行和房地产交易。Sarit 曾就职于纽约最大且最著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与来自美国及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客户打过交道，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Arnon Mainfeld 是律师事务所的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部主管。他在该领域尤为擅长，同时，作为顶尖律师，他能在公司、证券及融资各领域就私企、上市公司、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公积金、董事和高管提供法律服务。此外，他还能代客户处理以色列当局及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以及提供证券交易、要约收购和并购协议等各类交易咨询。作为国际化的商务律师，Arnon 有着极为丰富的法律经验，这也使得他在纽约获得了金融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通过了纽约州律师资格考试。

Naor Cohen，律师事务所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部合伙人律师，对本文亦有贡献。

联络方式：

friedman.co.il/en

办公室电话：+ 972-3-693-1931

saritm@friedman.co.il

arnonm@friedman.co.il

太库以色列孵化器

太库已在世界 3 个大洲，6 个国家，十几个城市构建了创新孵化版图。太库以色列孵化器是太库全球孵化网络的重要布局。对于初创企业，我们提供基础孵化服务，鼓励以色列初创企业与中国企业全面合作。对于处于“原型到量产”关键阶段的企业，我们提供垂直加速器项目的服务，联动太库全球资源。对于成熟企业，我们组织企业前往中国，通过融资路演、产业化宣讲等活动，助其完成中国成长路径设计，完成在中国的产业化落地。此外，太库还提供融资服务，利用太库 1 号基金帮助企业获得资本支持。

太库全球布局

太库孵化器 太库小型孵化器



太库孵化流程

太库九大产业

助力企业从第一步到每一步



More attention



太库官方微信



太库官方APP

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库科技”）创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国际科技创新要素整合和新兴产业培育的专业机构，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核心区。太库秉承“全球技术—太库加速—中国创造”的理念，从对接全球技术创新源头入手，全力打通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孵化中试和产业化的关键环节，积极探索在全球范围内产业价值链整合的新模式。

CONTACT

Contacts: 郑小星
Tel: +972 58-7020066

Email: holo.zheng@techcode.com
WeChat: holozheng

集资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律师事务所**

Yonatan Altman
Stephen Barak Rozen

A P M
& C O

AMIT, POLLAK, MATALON

深入了解 以色列投资工具

以色列引人注目的高科技产业蒸蒸日上，吸引着国外风投不断涌入。以色列创新创业精神全国盛行，生机勃勃的高科技产业在不断缔造着一个又一个的成功故事。最新数据表明，以色列的风投市场势头愈发旺盛，不仅呈现增长趋势，同时还能支撑更多的后续投资。据以色列 IVC 风投研究中心最新报告显示，以色列创业公司在 2016 年第二季度获得了破纪录性的 17 亿美元的投资，环比增长 55%。具体来说，该报告表明：在 2016 年第二季度，以色列创业公司吸引了更多后续投资，投资金额环比增长 23%，多达 2000 万美元。这些近期趋势表明以色列高科技市场开始与其它发展成熟的市场比肩，这个市场出现了一些潜力巨大的公司，以及一些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创业型公司，这些公司不会半路“落跑”。

这些近期趋势表明以色列高科技市场开始与其它发展成熟的市场比肩，这个市场出现了一些潜力巨大的公司，以及一些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创业型公司，这些公司不会半路“落跑”。

随着风投市场的不断发展，以色列的投资实体也日益多样化：从早期的天使投资、加速器、孵化器到传统私募风投基金、公司实体和新兴的机构投资者，再到更先进的众筹平台——为了推动创新，以色列政府在这些方面均予以了大量主动支持。

风投基金投资近来的发展趋势

除了高科技市场的全面发展，近来，国外及本地风投基金在投资规模及投资成长阶段上，也呈现出一些变化。由 IVC 风投研究中心和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律师事务所发布的《最活跃风投基金报告》显示，2015 年以色列创业公司获得的初始投资 48% 来自以色列风投基金，相较于 2014 年增长了 6%。实际上，以色列风投基金仅占以色列市场上活跃的风投基金的 31%，这一趋势表明：以色列风投基金具有极高的市场活跃度。然而也有数据表明：以色列风投基金的投资仍局限于早期投资，其中超过 80% 是投向创

业公司。这与国外风投基金的投资形成了鲜明对比，后者在企业各成长阶段的投资都更均衡。现如今，以色列正处在机构投资者和大量亚洲投资者（以中国投资者为代表）的投资风口，我们希望以色列风投基金能展现更强劲的市场活力，在继续为创业公司提供早期支持的同时，也能在国外风投基金占主导地位的后期的投资市场崭露头角。

战略投资近来的发展趋势

除了对金融投资者的吸引，以色列还汇集了许多追求创新大型跨国公司 (MNC)。尽管 MNC 的战略投资（直接或通过企业风投部门）在以色列并非新现象，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越来越多的 MNC 开始涉足以色列市场的并购和投资交易。尼尔森——全球领先的消费者行为调研公司，就为这类并购及投资领域的战略参与提供了最好例证。2015 年，尼尔森收购了以色列一家具有大型研发中心的公司——eXelate。此外，尼尔森通过 Nielsen Innovative 持续不断地进行早期投资，同时还通过以色列国家科技创新局——前以色列经济部首席科学家办公室 (OCS)——的科技孵化器项目发展其早期孵化器。我们相信，在不远的将来，MNC 采取的这种联合战略投资与并购交易的模式将仍能保持强劲的活力——尤其是中国 MNC 对以色列科技持续增长的兴趣。

现如今，以色列正处在机构投资者和大量亚洲投资者（以中国投资者为代表）的投资风口，我们希望以色列风投基金能展现更强劲的市场活力，在继续为创业公司提供早期支持的同时，也能在国外风投基金占主导地位的后期的投资市场崭露头角。

以色列国家科技创新局 (OCS) 的作用

事实上，对于国外投资者而言，他们并不知道以色列高科技企业成功范例的背后，有一个关键驱动因素是来自以色列政府本身，即 OCS 的付出。OCS 成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主要负责执行国家政策以支持产业研发，旨在助力以色列的科技发展，从而推动经济增长。OCS 通过实施一些项目推动了以色列产业研发的进步，包括直接对创业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例如 Tnufa 项目），或通过提供补充拨款来吸引私人资本（例如 Young Companies Track 项目）。以下是两个特征鲜明，且对以色列的国外投资者极具吸引力的 OCS 项目示例。

国际企业合作项目

国际企业合作项目旨在鼓励以色列创业公司与 MNC 间的合作，提倡整合创业公司的高创造性、高效率和 MNC 成熟的商业模式、制造能力以及营销能力。作为项目的一部分，以色列的创业公司与 MNC 本着共同利益成立了合营公司 (JV)。OCS 为合营公司提供 20%-50% 的研发预算资金支持。此外，MNC 还为以色列创业公司提供实物资源和咨询及服务支持。作为合营公司的

一部分，创业公司和 MNC 会就所有权及合营期间的知识产权许可签订相关协议。这些知识产权要么为以色列创业公司单独所有，要么为其与 MNC 共有。以色列创业公司也会就这些知识产权向 MNC 提供非独占许可。许多领先的 MNC 都参与到了该项目当中，包括 Infosys、杜邦、微软、宝洁、思科、通用电气、IBM 以及英特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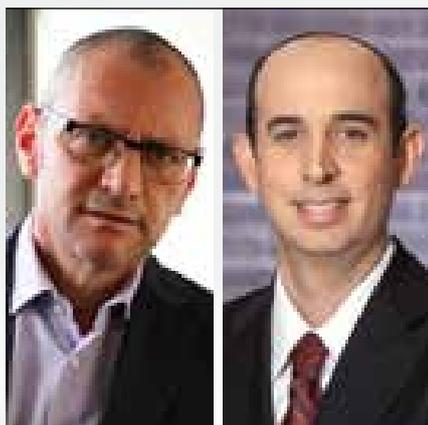
科技孵化器项目

科技孵化器项目旨在推动极富创造性的创业公司的早期发展。通过孵化器项目，OCS 对急需融资的以色列创业公司提供了大量政府资金支持。作为项目的一部分，以色列创业公司会入驻孵化器一段时间（一般在 18-24 个月之间），期间，它们会获得 52 万 -77 万美元不等的资金支持。作为项目的一部分，OCS 会为创业公司提供 85% 的研发预算资金支持。孵化器须提供投资以平衡创业公司的研发预算，同时，还须为每个项目提供开发中心、营销服务、办公空间和基础设施等各项支持。作为投资及支持回报，该项目规定：孵化器将获得被孵化公司 20%-50% 的股权。

事实上，对于国外投资者而言，他们并不知道以色列高科技企业成功范例的背后，有一个关键驱动因素是来自以色列政府本身，即 OCS 的付出。

为了确保当地经济能从 OCS 支持的企业获得的成功中受益，以色列政府对其资金支持设置了一些“限定”条件。首先，每个被孵化的企业都须从其收入中以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偿还以色列政府提供的资金。其次，OCS 资助的项目研发成果不可以转移至国外，研发的产品也必须在以色列生产。然而，考虑到外资的重要性和全球化的压力，这些限制最终都转变为提高企业偿还 OCS 资金支持额度的方式。

以色列高科技企业近来的发展趋势显现了其强劲的增长势头，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资深企业家、后续资金的增多以及更多国外投资者的涌入将会成为极重要的催化剂，助力以色列市场长期而持续的增长。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律师事务所

Yonatan Altman

(董事会主席，高科技及风险投资业务部主管)

Stephen Barak Rozen

(合伙人，高科技及风险投资业务部)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律师事务所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是以色列著名的律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本地及国际法律实践经验，律师事务所业务遍及澳大利亚、中国及印度。Amit Pollak Matalon & Co. 能为以色列本土及国际客户提供完善的法律咨询，涵盖各商业领域。Amit Pollak Matalon & Co. 擅长的领域包括：公司法、高科技行业、基金设立、并购、资本市场及证券、知识产权、国际及国内税收、金融、反垄断、破产、清算与重组、房地产、劳动法、项目与能源、监管及合规、环境法和诉讼。

我们能在以色列及国际范围内对企业家、各阶段创业公司、科技公司、天使投资人、加速器、机构投资者、科技孵化器、私募股权以及风投基金提供法律服务。作为擅长创建投资工具的领先律师事务所，我们能为客户透彻指明研发技术与独特投资机遇相关的信息，从而助其适应以色列不断变化的高科技市场。

我们在高科技和风投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涵盖投资（所有阶段）、证券发行、并购、合营公司、IP 许可业务以及多边国际协议。Amit Pollak Matalon & Co. 能为企业家及创业公司提供具有独特价值的法律咨询，涉及公司设立、创始人协议、集资以及商业模式构建。此外，Amit Pollak Matalon & Co. 还能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到业务拓展再到数百万美元以上的退出交易的一条龙服务。

作为擅长基金设立的领先律师事务所，Amit Pollak Matalon & Co. 业已成功在以色列设立诸多领先风投及私募股权基金，包括 Vintage、Fortissimo 以及 Genesis Partners。凭借对市场的深刻理解，我们可以确保新成立的基金以及基金经理能在不断变化的集资环境中找到最合适的位置。

Yonatan Altman 是 Amit Pollak Matalon & Co. 的董事会主席，主管律师事务所高科技及风投业务部。Yonatan 拥有长达 25 年的丰富法律经验，擅长特殊商业交易、投资咨询以及按客户的商业需求办理重要投资基金。Yonatan 商务知识渊博，且与核心市场参与者建立了持久联系。他为企业家、科技公司高管、私人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提供指导，涉及融资、集资、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

Stephen Barak Rozen 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就职于高科技及风投业务部，主管科技孵化器业务。Stephen 经手了无数科技孵化器，均成功获得以色列国家科技创新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他处理过的著名并购交易不计其数，同时对跨国公司在以色列发展业务，以及对私募股权基金、风投基金、高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均有着丰富的经验。

联络方式：

www.apm-law.com

办公室电话：+ 972-3-568-9000

y_altman@apm-law.com

sb_rozen@apm-law.com



ISRAEL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HINA



推广展示
联络拓展
对接洽谈
商业机会
信息交流
游说
人脉关系
商务拓展

中以商务的 桥梁

中国以色列商会是一家非营利性机构，其成立是为了代表和协助以色列企业，促进中国、以色列和全球犹太人社区彼此发展良好的商务合作关系。



欢迎加入商会！

中国企业在以色列的投资

PwC 以色列

Eitan Glazer

王颖



pwc

浅谈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投资的兴起

以色列，这个遥远的国度在慢慢揭开她神秘的面纱，近年来变成了中国投资人的机遇之地。2008年9月，第一个中国旅游团抵达特拉维夫。而如今，仅在2016年的前8个月，来自中国的访客已接近3万9千位，其中不乏商业人士。2016年四月，海南航空宣布开启北京到特拉维夫的直航线路，成为第一个落地以色列的中国航空公司，此举预期会大大地增强中以之间的贸易，科技以及旅游互动。很多慕名而来的中国人被以色列人在经历了无可比拟的浩劫之后重建犹太国的故事而感动，很多商业精英们在学习以色列人的智慧，创新与创业精神的同时寻找着商机。2015年，中以双边贸易超过了110亿美元，相对于1992年两国建立邦交之时的5千万美金，不得不说这个发展是令人叹为观止的！本文对近期中国企业在以色列投资的趋势进行简要分析，以及展望未来。

近期中国对以色列投资的简要概述

根据以色列出口协会的报告，“以色列对中国的出口受到电子元件，化学品和矿物质等主要行业出口水平的显著影响”，而这些主要行业的出口又由大型企业，如英特尔与以色列化工所主导。对于以色列的中小型企业来说，进入中国市场无疑是一个艰难的挑战。精通中国市场本身是一门“艺术”，没有准备的人最终会支付昂贵的“学费”。相比之下，中国企业通过投资和收购来获取以色列创新的活动正在攀升。

如果被一个中国同行业的企业所收购或投资，以色列企业将提供他们的高端技术和已有欧美市场渠道，而中国的投资者除了提供资金以外也为以色列企业提供了进入中国的市场渠道和营销能力。

2010年，主营生产空调系统控制部件的浙江HYPERLINK“<http://quotes.money.163.com/1002050.html>”三花股份向太阳能热发电系统开发商HelioFocus投资1050万美元。这是中资公司首次直接投资以色列企业。同期，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6千万美金整体收购以色列数字手写设备开发商Pegasus公司标志了中资企业首次收购以色列企业。这两笔交易当时在以色列社会并未产生很大的影响。但不久在2011年底，当中国化

工集团控股收购了以色列最大的农用化学品企业 Makedeshim Agan (现更名为“Adama”)时,引发了以色列普通民众的关注。很多人认为这意味着以色列的生产车间会被关闭,成千上万的工作会被转移到中国。尽管在中国政府的政策鼓励下,中国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已经在其他许多国家遍地开花,竞争力大大提高,但是直到此时,以色列整体社会才意识到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雄心。2014年,光明食品对以色列最大的食品集团 Tnuva 的收购案从一开始就成为了以色列全民的热门话题。Tnuva 品牌的黄色奶酪,牛奶和其他食品是以色列家家户户最为熟知的“国民”食品,以色列人从感情上很难接受自己的“国民”食品由外企来控制。而值得一提的是,当时 Tnuva 已由英国的私募基金 - Apax Partners 控股,所以光明食品的收购并没有改变 Tnuva 集团是由外企控股的身份。

除了这两起标志性的收购案,同期,很多其他大大小小的投资收购活动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中国的投资基金与企业的风投部门开始看好以色列。平安,百度,联想都投资了以色列的风投基金,之后,一部分中企直接投资了以色列企业。这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学习的过程 - 首先通过投资以色列的基金来广泛的了解以色列的整体科技领域和投资环境,然后,在投资人对以色列了解的加深之后,进行直接投资。2014年,当“双创”成为了中国家喻户晓的名词后,本就以创新创业而知名的以色列成为了中国组织,企业,创业者效仿的典范。

很多慕名而来的中国人被以色列人在经历了无可比拟的浩劫之后重建犹太国的故事而感动,很多商业精英们在学习以色列人的智慧,创新与创业精神的同时寻找着商机。

与此同时,以色列的“促进竞争与降低集中法案”促使一些公司剥离其在主要金融企业中的股份。中国企业财团和企业开始竞相收购在市场上出售的以色列保险公司。在本文写作的时候,阳光控股正在等待以色列监管机构批准其收购以色列第四大保险公司 Phoenix; 而媒体也报道民生有意收购以色列第三大险企 - Clal。

一些行业,如医疗保健,倍受中国投资者的青睐。在中国医疗改革和“大健康”政策环境的影响下,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一些投资者带到了以色列。两起典型的收购案例为,复星以 2 亿 4 千万美金收购医疗激光公司 Alma Laser, 以及三胞集团以 7 千万美金收购以色列健康管理服务公司 Natali。

受技术创新和经济放缓的影响,部分传统行业的领导者们开始在海外寻求提升其技术能力和进入海外市场的方法。以色列公司对于此类投资者来说不失为优选。按照传统做法,以色列企业会选择先进入欧美市场,在取得一定成功后,再考虑进入中国市场。如果被一个同行业的中国企业所收购或获得中国企业投资,以色列企业将提供他们的高端技术和已有欧美市场渠道,而中国的投资者除了提供资金以外也为以色列企业提供了进入中国的市场渠道和营销能力。

对于较小的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直接寻找中国合资伙伴或经销商并非易事。此外，如果以色列企业只在中国进行销售和营销，其中国合作伙伴或渠道商对以方的研发过程没有太多的参与权。因此，今天日益流行的方法是中国合作伙伴先投资以色列公司。然后两家公司在中国再成立合资公司。这样，双方的需求都获得满足 - 中国公司对于以方技术在中国的本土化有更多的建议和参与权，而且作为股东有更大的动力帮助以色列公司成功；以方则获得资金和进入中国这个极具挑战性的市场所亟需的指导和渠道。以色列公司成功；以方则获得资金和进入中国这个极具挑战性的市场所亟需的指导和渠道。

中国近期对以色列的投资热值得研究和评价的地方很多，本文因篇幅有限，仅做概述。有些投资是投机行为，而大多数是由以色列技术与中国资本和市场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所推动的。

挑战

到目前为止，我们展示了中以企业商业合作的几种方式。不过，双方都有不少挑战需要面对。最显而易见的是文化和语言上的差异。此处仅是概括，个例自有不同。以色列人大多想法创新，快速，即兴。而中国人则更善于和喜欢提前计划和战略举措。以色列人偏好直来直去的交流方式，中国人则在表达意见时，尤其是负面信息和拒绝对方时比较婉转。以色列人喜欢合同中详细列出可能发生的所有状况并就此进行谈判，而中国人传统上更偏好框架型协议，并在具体情况发生时具体协商对待。另一类挑战是以色列初创公司和中国成熟企业之间的心态冲突。一些以色列初创企业最初很高兴找到一个中国大型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但是后来发现他们需要面对一个非常复杂，诸多层级和决定方的组织。有些执行上的延误或变化对于中方来说是常态，而对于以方来说由于其资金人力不足而造成很大的影响。此外，很多以色列高科技公司从创始就考虑到美国和欧洲市场，后来当他们决定进入中国市场时，发现他们的既定商业模式是不符合市场需求的。尽管中国和以色列公司均处于学习曲线的相对早期阶段，难免会存在分歧，但两个国家和民族在价值观上有更多的共通点，例如尊重家庭，看重知识，敬仰不畏苦难，奋发向上的人民和民族。

结语：展望未来

中国近期对以色列的投资热值得研究和评价的地方很多，本文因篇幅有限，仅做概述。有些投资是投机行为，而大多数是由以色列技术与中国资本和市场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所推动的。整个生态环境一直在成熟，政府，学术，文化和商界之间不断地增加双边合作。专业服务提供商，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孵化器以及加速器等，都具备了专业技能，可提供符合双方文化需求，定制化的服务，使双边合作更上一层楼。短期内，我们认为中方在以色列的投资将继续上升。从长远来讲，随着越来越多的以色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高要求和充满活力的中国市场进行落地，我们将看到双方协同效应的真正硕果。



PwC 以色列

Eitan Glazer, 审计合伙人,
中国业务组主管, 清洁能源行业主管
王颖, 中国业务组业务拓展经理

PwC 以色列成立于1924年, 我们的企业使命是[解决重要问题, 营造社会诚信]。我们是遍及世界157个国家, 有超过22万3千位人员的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之一。我们现有59位合伙人, 约一千两百位专业人士, 包括会计师, 经济学家, 工商管理硕士, 编程人员, 数据分析人员, 工程师以及其他有不同资质的员工。PwC 以色列总部设在特拉维夫, 并在海法, 耶路撒冷和贝儿谢巴设有分所。

我们的客户群涵盖以色列经济的各个领域。阶段从初创性企业到大型跨国企业。借力于我们资深的行业经验和在业界享有的良好声誉, 我们能够助力我们的客户实现他们的目标, 从公司成立到上市或并购。通过整合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知识, 影响力和资源, 我们帮助以色列以及全球客户们解决复杂的商业问题, 管理流程与风险, 提高运营绩效。我们的服务划分为三条主线:

我们的**审计与财务报表服务**是基于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标准, 再根据客户所在的行业以及具体的业务量身定制的。根据客户的审计环境, 我们的审计团队会灵活调整工作, 以求高效与高质。如有所需, 我们把来自普华永道网络成员事务所的审计人员组建成跨国审计团队。

在以色列, 能够提供全面的以色列税务和国际税务相关服务的机构为数不多, 我们的**税务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我们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 企业, 国际, 美国, 房产, 个人和间接税税务服务。并且, 我们有专门的团队提供有关以色列税务机关 (ITA) 自动报告系统 (Sha'am) 的服务。

我们的咨询公司经验丰富, 专业知识囊括全球, 跨学科团队精益求精, 可为全球领先企业提供强力支持, 并协助企业做出明智决策。服务类别有: 并购交易支持 (交易服务), 企业融资, 估值, 经济和商业咨询, 奖励制度, 卓越运营, 财务改进, 交易价值实现, 风险管理与精算, IT 咨询, 网络安全和数字策略, 内部审计和 SOX, 公司治理和企业道德, 公司治理包括高管薪酬计划, 政府的激励措施, 取证和托管。

Eitan Glazer 于1991年加入PwC 以色列。他在审计财务报表, 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支持和财务咨询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他专长于会计, 税务, 并购, 公开发行, 以及为上市和私人公司, 风险投资基金和初创企业提供财务和商业咨询。

Eitan 是一个成功的演讲者, 经常被各个会议邀请为发言嘉宾。他发起了PwC 以色列的中国业务组和清洁能源部门。他拥有 Bar Ilan 大学授予的会计和经济学学士学位, 并获得以色列注册会计师资格。

王颖 于2014年加入PwC 以色列的中国业务组, 职务为业务拓展经理。她擅长于为以色列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服务支持, 以及帮助中国公司寻求合适的以色列投资收购标的和潜在业务伙伴。王颖从2007年开始与以色列公司共事了。

联络方式:

www.pwc.com/il/en
办公电话: +972-3-795-4830
eitan.glazer@il.pwc.com
wang.ying@il.pwc.com

普华永道助力中国企业实现海外投资全球化战略

普华永道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可以借助不同团队的专业视角和职业关注，利用普华永道全球资源网络，协助客户在海外投资的各个阶段，实现投资价值最大化。

财务顾问服务

并购交易计划阶段，协助客户进行并购战略诊断与制定以及并购目标搜寻与筛选，以协助客户初步评估交易的可行性。

并购交易执行阶段，向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总体协调服务，全面参与谈判支持，设计定价策略和商业条款，协助实现交易的顺利执行，以最大程度保护并购的整合效应。

全面的尽职调查服务

并购交易执行阶段，向客户提供包括财务、税务、商业以及人力、信息技术等与运营相关的全面尽职调查。基于全面尽职调查，协助客户分析目标公司的业务状况和趋势，支持价值分析与谈判，建议交易后整合要点。

投资架构设计税务服务

在并购交易执行阶段，向客户提供兼顾商业目标、投资灵活性及税务效率的投资架构设计服务。通过利用合理的控股架构和融资架构，以提升整体税务效率，降低潜在的税务风险。

通过利用合理的控股架构和融资架构，以提升整体税务效率，降低潜在的税务风险。

并购交易完成及整合阶段增值服务

针对并购交易完成后阶段面临的一系列整合机遇，为客户提供并购后税务架构及运营模式筹划以及并购后运营整合（如：人力资源整合、财务和内部控制整合、信息技术整合）等服务，以协助客户通过良好的整合创造交易的协同效应。

为何选择普华永道？

行业领导者

一体化的工作方法



丰富的海外并购项目经验

专注于海外并购的服务团队

行业领导者

普华永道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最早（1998年）设立交易并购服务专业团队，目前在国内拥有超过600名从事交易并购服务的专业人员。在最近的五年里，我们为近4,000项交易提供了咨询服务。

丰富的海外并购项目经验

伴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广泛实施，我们参与了数百起中国客户的海外并购交易项目，这些项目涵盖众多行业，且几乎横跨了全球所有地理区域，其中不乏目标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运营的情况。

专注于海外并购的服务团队

我们的团队专注于海外并购交易，且专门致力于为中国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并借助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本地专业知识及行业专家，为我们的中国客户提供优化服务。

一体化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专业财务顾问团队将会尽可能在早期参与并了解企业的投资需求，在此基础上，协同各专业团队提供一系列专业增值服务。各团队及时沟通并与客户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方式，为客户海外投资项目提供务实的专业支持。

普华永道中国海外投资咨询服务团队主要联系人

黄富成

中国海外投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2100
edwin.wong@cn.pwc.com

李明

中国海外投资咨询服务并购合伙人
+86 (21) 2323 3437
andrew.li@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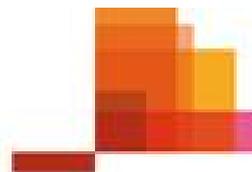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财务报告与 会计规定

PwC 以色列

Eitan Glazer



pwc

财务报告 与会计规定

本地法定要求

在以色列经商的公司需要遵守一些本地法定要求。根据1999年以色列公司法，以色列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在以色列的分支机构必须保持会计账本用来记录公司的资产与负债，交易，付款，收据以及向股东呈交的有关公司财务状况所需的一切其他数据。

1973年以色列税务法案（簿记）详尽地描述了一个公司必须保持的记账与记录，比如说发票，收据，库存清单，固定资产登记等。这些法案条例规定了每一个文件被记录在账本里的格式，性质以及时间。

公司可以使用电子记账系统，前提条件是所用软件是经以色列税务机关批准的。记账的语言可以是希伯来语或阿拉伯语，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下属子公司在提前获取税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使用英语。会计记录应该使用本地货币为单位（新以色列谢克儿）。

记录公司账务的服务器应该安装在以色列境内。但是，跨国公司在以色列的分公司经以色列税务机构批准，可允许将其服务器设置在以色列境外，但是此分公司必须提供一个可访问的在线备份以供以色列税务机构检验。

会计记录的保留期为7年，从本笔记录所相关的税务年份年底开始算起；或者是从对应本税务年度的税务报表提交之日起6年；两个日期，较晚者为准。

财务报告

法定报表提交

根据1999年以色列公司法，上市公司须按照证券法提交财务报告；非上市公司须提交符合一般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须在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呈交给股东。公司的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要确保报表准备妥当，公平公允。财务报表须由董事会通过。公司的资产平衡表须由董事会代表签署。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并且，上市公司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两个月之内发布季度财务报表（第四季度除外）。季度报表须经公司的独立审计师审阅。上市公司的年度与季度财务报表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准备。同时，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必须在年度与季度报表里面包含对公司运营结果的讨论与分析。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必须就公司财务报告过程的内部控制力度进行报告。

审计要求

根据 1999 年以色列公司法，以色列的公司以及外国公司在以色列的分公司必须指定一位以色列注册会计师 ("CPA") 或者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的独立审计方。所有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的独立审计方经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指定。审计方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且签署审计意见 (称为 "审计报告")。

根据 1999 年以色列公司法，上市公司须按照证券法提交财务报告；非上市公司须提交符合一般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须陈述根据相关的公认会计准则，此财务报告，在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运营结果。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要在公司年度报税的时候一并提交给税务机关。以色列的审计标准是由以色列注册会计师协会 ("ICPA") 规定的。并且被包含在 1973 年审计师（操作模式）法规里。

ICPA 公布的会计标准主要是基于国际审计标准。

会计标准

私营公司

大部分以色列的私营公司根据以色列公认会计准则 (以色列 GAAP) 来发布财务报表。根据由以色列会计标准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发布的以色列会计标准，不必遵循以色列证券法的实体可以 (但是并不强制) 依据 IFRS 来准备它们的财务报表。

2010 年 7 月，以色列会计标准委员会发布新的会计标准。规定中小型企业可以 (但不强制) 依照中小企业 IFRS 来准备他们的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

按照规定，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必须遵循 IFRS，银行机构除外（包括上市和非上市银行机构，以及信用卡公司）；这些例外机构必须根据以色列银行监管部门发布的具体要求来准备它们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不需要另外发布遵循 IAS 27 的财务报表。除了根据特定的法定披露要求需要的一些“独立”财务数据。

以色列的银行机构在以色列所使用的会计框架是由以色列银行监管部门发布的。在此框架下，银行的主要业务和一些其他关键事项的会计方法是基于美国银行机构所遵循的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US GAAP)。部分其他事项遵循 IFRS 会计准则。

部分在本地上市的国外公司可以使用美国 GAAP 或者使用欧盟遵循的 IFRS 准则（但是必须在脚注处调整为 IFRS）。除此之外，两地上市的公司（既在本地上市又在海外上市）如果遵循美国 GAAP，那么也可以在本地使用美国 GAAP。以色列的保险监管机构要求所有的保险公司以及退休金管理公司使用 IFRS 标准来准备财务报告。

IFRS 转化计划

根据以色列会计标准委员会几年前发布的路线图，中小型企业将必须遵守 IFRS 中小型企业标准，但是到现在为止最终的决议还未被颁布。

使用 IFRS 进行税务报告基础的转换计划

应纳税收入的计算主要是根据其法律实体在以色列公认会计准则下法定的账户额度，以及根据税法要求所做的一些调整。根据以色列法院下达的决议，如果法律未规定课征方式，会计准则可以作为处理税务的指导原则。

在以色列的上市公司必须遵循 IFRS，部分私营企业自愿使用 IFRS 准则，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以色列国会立法决定从 2007 到 2013 的税收年度不接受依照 IFRS 做的财务报表来准备公司税收报表。值得注意的是，对于 2014 税务年度的处理仍然没有出台延伸此项临时立法的决议。除此之外，关于 2016 以及 2016 以后的税务年度，是否可以根据符合 IFRS 要求的财务报表（以及一些指导方向和限制）来准备公司税表并没有清晰的决议。并且，如果未发布上文所述的正式决议，那么预期将有一个临时决议来延长之前立法的有效性来指导 2016 税务年度。

这也就是说，这些税务报表需要遵循以色列公认会计准则 (GAAP)（以色列公认会计准则已经采用了一些基于 IFRS 的标准，所以，IFRS 会计准则会在某些方面间接地影响到以色列税务的处理）。在某些条件下，外国公司在以色列的分支机构可以向以色列税务机关申请以其依据 IFRS 或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所准备的财务报表作为其税务报表的基础。



PwC 以色列

Eitan Glazer, 审计合伙人
能源与清洁技术实践领导者

PwC 以色列成立于1924年, 我们的企业使命是[解决重要问题, 营造社会诚信]。我们是遍及世界157个国家, 有超过22万3千位人员的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之一。我们现有59位合伙人, 约一千两百位专业人士, 包括会计师, 经济学家, 工商管理硕士, 编程人员, 数据分析人员, 工程师以及其他有不同资质的员工。普华永道以色列成员所总部设在特拉维夫, 并在海法, 耶路撒冷和贝儿谢巴设有分所。我们的客户群涵盖以色列经济的各个领域。阶段从初创性企业到大型跨国企业。借力于我们资深的行业经验和在业界享有的良好声誉, 我们能够助力我们的客户实现他们的目标, 从公司成立到上市或并购。通过整合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知识, 影响力和资源, 我们帮助以色列以及全球客户们解决复杂的商业问题, 管理流程与风险, 提高运营绩效。

我们的服务划分为三条主线:

审计与财务报表

我们的审计服务是基于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标准, 再根据客户所在的行业和进行的业务而量身定制的。根据客户的审计环境, 我们的审计团队会灵活调整工作, 以求高效与高质。如有所需, 我们会组建由来自于普华永道网络成员事务所的审计人员所组成的跨国审计团队。

税务咨询

在以色列, 能够提供全面的以色列税务和国际税务相关服务的机构为数不多, 我们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通过专职团队我们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 企业、国际、美国、房产、个人和间接税税务服务。并且, 我们有专门的团队提供有关以色列税务机关 (ITA) 自动报告系统 (Sha'am) 的服务。

商业咨询

我们的咨询公司经验丰富, 专业知识囊括全球, 跨学科团队精益求精, 可为全球领先企业提供强力支持, 并协助企业做出明智决策。

服务类别有: 并购交易支持 (交易服务), 企业融资, 估值, 经济和商业咨询, 奖励制度, 卓越运营, 财务改进, 交易价值实现, 风险管理与精算, IT 咨询, 网络安全和数字策略, 内部审计和 SOX, 公司治理和企业道德, 公司治理包括高管薪酬计划, 政府的激励措施, 取证和托管。

联络方式:

www.pwc.com/il/en

办公电话: +972-3-795-4830

eitan.glazer@il.pwc.com



以色列经济与产业部驻华代表处：

以色列因各行各业拥有数千计的高科技企业而闻名于世。为了更好的推广以色列的创新技术和产品，以色列经济与产业部在中国设立了5个办事机构，分别位于北京、上海、成都、广州和香港。

驻中国办事机构的主要目的是为中以企业创造商业机会并协助其建立长久的商务伙伴关系。我们的团队将竭力支持以色列出口企业在中国开展的商务活动、促进对以色列投资，以及为两国企业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我们欢迎有意愿与以色列企业合作的中国公司咨询并寻求我们的帮助。

我们乐意为您在以色列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合作伙伴、为双方牵线搭桥，如有需要也可协助您参观考察以色列。

欲获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itrade.gov.il/china 或直接与我们联系：

北京 —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贸易和经济事务参赞：Chaim Martin

Tel: +86-10-85320664

E-mail: Beijing@israeltrade.gov.il

北京 — 以色列驻华大使馆商务投资事务公使：Ophir Gore

Tel: +86-10-85320664

E-mail: Beijing@israeltrade.gov.il

上海 — 以色列驻上海总领事馆华东区商务领事：Einat Lev (女士)

Tel: +86-21-60102507

E-mail: Shanghai@israeltrade.gov.il

成都 — 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馆华西南区商务领事：Yair Albin

Tel: +86-28-68719500

E-mail: Chengdu@israeltrade.gov.il

广州 — 以色列驻广州总领事馆华南区商务领事：Noa Heinemann (女士)

Tel: +86-20-8513-0518/9

E-mail: Guangzhou@israeltrade.gov.il

香港 — 以色列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领事：Ester Perets Burke (女士)

Tel: +852-2821-7509

E-mail: HongKong@israeltrade.gov.il

高新科技

SHIBOLET & CO. 律师事务所

Lior Aviram
Vered Horesh



SHIBOLET & CO.
LAW FIRM

新兴市场日趋成熟： 以色列高新科技市场 近期趋势

2016年6月，谷歌母公司 Alphabet 的执行主席埃里克·施密特在到访以色列时指出，以色列“在（他）第一次到访之后的四年中已经成长为一个创业之国”。而我们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直见证着这一趋势的发生。本来可能加速退出的创业后期公司现在纷纷开始进行长期发展投资。成熟期的公司正在吸纳更多融资，蓬勃发展。同时，种子期的公司依旧在接受腾飞所必需的财政支持。因此，在2015年 Compass 指数（根据五个主要指标评价行业生态系统：业绩、融资、人才、市场覆盖率、创业起始经验）中，以色列能够成为了除美国之外首屈一指的创业国家也就不足为奇了。

本来可能加速退出的创业后期公司现在纷纷开始进行长期发展投资。成熟期的公司正在吸纳更多融资，蓬勃发展。同时，种子期的公司依旧在接受腾飞所必需的财政支持。

几种市场趋势都表明，创业者越来越愿意系统地建设自己的公司，而不是一有机会就出售。例如在2004至2007年间，IVC调查中心的数据表明，以色列最著名的高新科技公司的平均退出市场时间为5-10年，而在金融危机末期，即2011至2014年间，平均退出时间延长至10-15年。鉴于全球高新科技公司的平均退出时间相对稳定（平均首次公开募股小幅上升，平均并购时间小幅下降），以色列公司退出时间的延长尤为值得注意。

其他数据同样清楚表明公司并非因为估价降低而轻率退出，而是选择静候时机待价而沽。高端市场中出现了独角兽公司。仅从2013年起，谷歌就以11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Waze，Mobileye以76亿美元的市值筹得将近8.9亿美元的融资，D&H以12.5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Fundtech，Wix首次公开募股后的市值达10亿美元以上。其他还未退出的公司包括在线软件和移动分发公司ironSource和企业及存储公司Infinidat。

总体来看，预计2016年总体平均出售规模提高，但是预计退出企业的数量

低于 2015 和 2014 年。另外，2016 年上半年退出企业的出售收入总和高于 2011 至 2015 年间全部上半年的平均退出收入总和。对于进入公开市场，以色列的公司都十分审慎，全球趋势也都类似，这一点也很重要；2016 年上半年只有一家以色列高新科技公司上市。

公司制定决策时越来越谨慎，投资者也一如既往地愿意进行更高价值的投资。2012 年，以色列 16% 高新科技公司的投资为低估值融资，66% 为高估值融资。但是截至 2016 年上半年，以色列高新科技公司的低估值融资仅占 7%，相反高估值融资达到 90%。

投资者越来越多元化，同样也为以色列市场带来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例如在 2009 年，以色列有效运行的加速器只有 20 个，截至 2014 年增加至 181 个，2015 年又增加了 54 个。企业风险投资公司同样也不断增加其在以色列的战略基金：2010 年，企业风险投资公司首先在以色列进行了 42 项投资，2015 年翻倍至 85 项。以色列的风险投资基金同样也再度回归；以色列风险投资基金的首笔投资在 2015 年增长至 36%，是自金融危机前以来的第二高比例。

但是在最近几年里中国投资者在以色列的投资尤为突出。2012 年九大中国投资者在以色列的高科技产业进行了投资。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数量都有所增长，共有 22 个中国金融机构进行了投资，这一数量是 2012 年的将近三倍。中国对于以色列高科技行业的偏爱进一步扩大，高调的中国投资者同样也成为一些以色列最著名的风投基金的主要投资人。另外，俄罗斯风投公司也对以色列高新科技公司也表现出了越来越强烈的投资意向。

以色列本土的风投基金同样也在继续增加投资金额。若按照当前对于 2016 年的预测，融资金额会连续三年达到至少 10 亿美元。

以色列本土的风投基金同样也在继续增加投资金额。若按照当前对于 2016 年的预测，融资金额会连续三年达到至少 10 亿美元。

投资者们同样会以更可靠的方式投资，保障投资切实有效。2006 年创业后期企业融资仅占全部投资金额的 10%，2011 年增长为 20%，2014 年高达 31%，2015 年稳定在 23%。同时，种子阶段企业融资重回金融危机前水平。2006 年种子企业融资中的投资占全部以色列创业企业融资的 16%。2010 年这一数值急剧下降到全部投资金额的 4%，2015 年又增长为交易金额的 12%。

根据这些市场趋势，以色列立法者正努力为专业和半职业投资者降低在以色列的投资难度，增加回报。例如在 2015 年 12 月，修订了《1968 年证券法》和《1994 年联合投资信托法》，允许了部分形式的众筹。若股票发行满足下

列几个条件，则不应视为公开发行：首先，对公司收到的投资额和个人投资者投放的金额均有严格限制；其次，必须由在线众筹平台操作，众筹平台向以色列证券局报告，受其监管，必须服从公平交易相关的规则；第三，投资条款中必须包含特定条件，包括最低投资额要求和与发行公司产生利益冲突时的解决办法。

在创新互联网平台推出众筹的同时，2015年12月《以色列经济政策法》（“天使法”）的修正案使投资者更容易依法满足减税条件。之前只有个人有资格享受减税政策，现在根据修订法律，合作伙伴也可享受减税。此外，修订法使投资者了解何时投资可以免税；另一方面，根据之前法律，目标公司在投资日之后需要满足特定条件。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之前若公司未满足必要条件，投资者将独自承担风险；但是根据修订法，公司自身可能更易受到惩罚。

根据这些市场趋势，以色列立法者正努力为专业和半职业投资者降低在以色列的投资难度，增加回报。

交易条款同样根据投资者进入以色列高科技市场的需求进行了调整。我们的研究表明2016年上半年，只有70%的以色列风险资本交易中出现了高级清算优先权，同时只有40%的交易中投资者拥有参与清算的权利。重要的是，这两个数据都创下了五年新低。

虽然近期全球高科技生态系统遇到挫折，以色列高科技行业生态系统仍在不断稳定改进。IT和企业软件部门共融资13亿美元，与2014年相比年增长76%，互联网部门融资金额也几乎达到了这个数量。发展中的以色列高新技术群体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利用近期的成功经验建立更完善、更有效的市场。当然，创业型国家应该确信它也会遇到挑战。



Shibolet & Co.

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Lior Aviram

合伙人 Vered Horesh

Shibolet 律师事务所于 1973 年成立，是以色列规模最大、提供全业务、跨行业的律师事务所之一。Shibolet 律师事务所致力于企业事务性工作和商业诉讼。律师事务所坐落于特拉维夫，以色列商业和金融中心地区的核心地带，为客户提供全球范围内商业/公司法各领域的法律服务，集高专业标准、个性化服务与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于一体。

律师事务所拥有 130 多位具有丰富专业知识的律师，业务领域涉及企业并购、高科技、生命科学、证券与资本市场、知识产权、项目融资、房地产与基础设施、税务、雇用、反垄断、银行与金融机构、媒体与娱乐。Shibolet 律师事务所在高科技与风险资本方面的经验在以色列首屈一指，受到广泛认可，律师事务所一半以上的从业经验与高科技产业相关。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律师事务所处理过创业者、创业公司、成熟的技术公司、风险投资基金、跨国公司、天使投资者、企业投资者的全部并购事项和其他交易融资需求。

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投资，Shibolet 协助成立并代理了以色列部分知名风险投资基金。在以色列风险资本产业刚刚起步时，律师事务所便获得了丰富经验，广泛代理了以色列、美国和欧盟风投基金在投资组合公司中的投资。Shibolet 律师事务所自首席科学家办公室 (OCS) 科技培育计划启动之日起便担任其法律顾问，多年来一直为 OCS 提供特别顾问。律师事务所代理过一系列私有技术孵化器项目。

Shibolet 律师事务所在高新技术企业间制定联盟组织、联合开发和合资协议，以及复杂技术和 IP 相关交易协议的协商与起草，包括许可和 OEM 协议制定方面，同样拥有丰富经验。在代理大学和学术研究机构的技术转让事务上，律师事务所同样具备专业知识。

Shibolet 在高新技术行业中的实践经验凝集着律师事务所在多数以色列科技高新部门的专业知识，包括半导体、通信、企业软件、移动应用、游戏、网络与新媒体、清洁技术、医疗服务和生命科学。也许与其他以色列律师事务所相比，Shibolet 律师事务所的高新技术合作伙伴们在跨境交易业务拥有的经验最丰富，他们来自于美国、欧洲、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许多亚非国家。

在其他领域，事务所特别关注跨国公司和其子公司，为其知识产权结构、研发和政府授权、监管批准和税务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联络方式：

www.shibolet.com

办公电话：+ 972-3-777-8333

l.aviram@shibolet.com

v.horesh@shibole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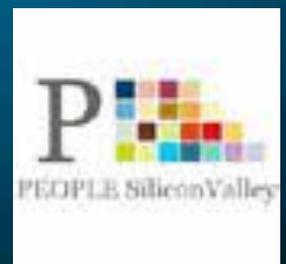
硅谷人 People @ SiliconValley

硅谷人 People @ SiliconValley 致力于成就您在美国及以色列的投资和创业事业。我们的著名品牌海外专家中国行每年把美国（尤其是硅谷）及以色列的专家，创投基金和项目带入中国。我们同时也甄选美以两国的本地专家助您海外事业迅速融入当地经济，并健康地扩张。计划在美以两国投资或扩张已经投资的事业？希望寻找美以两地专家，创投基金和项目？联系我们（见下）。

People @ SiliconValley aimed to make your overseas' investment and startups in the US or Israel exceed your expectation. To do that, we annually bring experts, investment funds and startups from the US (especially Silicon Valley) and Israel to China. We also search executives and experts to assist your localization and to grow your business in a steady way. Planning to invest to the US and Israel or managing invested business? Trying to find executives, experts or startups?

Contact us:

peoplesv.usa@gmail.com. Wechat:



破产

FRIEDMAN YUNGER & CO.
律师事务所

Itzhak Yunger
Yoav Zatorski

FY&CO.
ADVOCATES

פרידמן, יונגר ושות', עורכי דין

以色列企业 破产法

以色列法律中，个人和企业的破产法有所区分，前者主要按《破产条例》\ [新版本]1980 制定，后者按一系列法规制定。本文仅讲述企业破产法，其简要说明根据以色列律师事务所制定的两套企业破产程序，概述近期立法更新内容，并简要讨论近期出台的特别程序。

清算

公司清算程序以（债权人、股东或公司）提交清算申请书开始。申请通过后，法院将对该公司发出清算指令，之后会指派常驻清算人。

公司的清算人或专项管理员面临着三种选择：（a）停止公司业务并出售资产；（b）急售公司业务；（c）公司在清算的“保护”下暂时经营，之后出售其资产。

历年来，判例法已经针对如何确定公司是否破产制定了两种测试：资产负债表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且两种测试同时使用。

批准清算动议的基本条件是公司破产。因此，在这种前提下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公司是否破产。历年来，判例法已经针对如何确定公司是否破产制定了两种测试：资产负债表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且两种测试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测试检验公司的股权为正或为负。相比之下，现金流量测试（也称为流动性测试）则针对公司偿还债务以及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而非针对某特定时间点的资产价值。

中止程序（“SoP”）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以色列立法管理 SoP 的详细程度不及美国破产法典第 11 章，且管理程序很大程度上根据判例法制定。只要下述法案获批，这种情况很可能会改变。

与清算不同，SoP 流程的目的是使公司得以善后，并在不停止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重新安排债务。因此，虽然现有清算方案使得债务人可以采取行动保障自身安全，但 SoP 方案却从根本上禁止对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在发出 SoP 指令时主要考虑的是 SoP 指令生效时，法院认定的公司运营在过渡期的受损程度。因此，公司的 SoP 动议中通常包括融资实体，使公司在停牌期间的运营不受损。

虽然公司在提交 SoP 申请时会对债务等善后安排有理想化的阐述，但实际上，大多数公司是先提交 SoP 申请，然后才去详细制定上述债务安排。

这方面最大的问题之一是以色列多数提出 SoP 动议的公司制定安排计划的时间太晚，而此时这些公司也没有资金，且身陷严峻的现金流危机之中。

这方面最大的问题之一是以色列多数提出 SoP 动议的公司制定安排计划的时间太晚，而此时这些公司也没有资金，且身陷严峻的现金流危机之中。因此，多数情况下，显然公司将无法自行善后，且实际上，出售公司的业务或资产将势在必行。因此，实际上，许多 SoP 流程的结果与清算的结果相似，即向第三方出售公司资产。

近期立法更新

《破产和经济复兴法草案 2016》，于 2016 年 3 月出台。该法案的目标是使以色列破产法编纂更为充分全面。本法案旨在编纂破产法，将所有个人及企业破产法充分融为一体，形成一部综合性的新法案。

法案中提议将破产定义“债务人的经济状态，使其在债务到期时没有能力偿还债务”。本定义摒弃了上述资产负债表测试而采用了现金流量测试。

此外，本法案提出建立新机制来处理企业破产程序，采用此机制，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相关公司已被视为破产，法院决定选取善后程序或清算程序中的最佳方式处理公司破产。目前的情况是，善后程序和清算程序适用不同的立法规定，因此，向法院提出动议的一方为展开善后或恢复程序而做出的决定很可能对处理破产公司的方式产生巨大影响。

上述法案衍生的另一实质性观点是公司破产时偿还债务的优先次序的变化。现今，发生破产时，很大一部分被定义为“优先债务”的债务是欠缴国家的税款。法案提出撤销与大部分此类债务挂钩的优惠权利。此外，法案提出企业资产浮动担保持有人应仅限于偿还相当于用于浮动担保的资产价值 75% 的款项。

编写本报告时（2016年11月），上述法案尚未进入法律。

特别程序审查

2013年，当时以色列市场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的 IDB Group 向特拉维夫区法院申请债权人债务安排。此外，负责履行债权人债务安排的受托人被任命接管 IDB 集团结构中的顶级公司—IDB 控股有限公司，且保留有关集团倒闭引起的各项诉讼权利。

此外，负责履行债权人债务安排的受托人决定就据称禁止分派的总额为 18 亿新锡克尔的股息向本公司前股东及董事发出索赔申请。这种索赔是以色列所曾提出的最大索赔类型之一，且我办事处则作为彼时在任的各非执行董事代理。

现今，发生破产时，很大一部分被定义为“优先债务”的债务是欠缴国家的税款。法案提出撤销与大部分此类债务挂钩的优惠权利。

根据以色列法律，希望派发股息的公司必须满足两个累加条件：利润测试和偿付能力测试。IDB 案例围绕偿付能力测试，必须确定股息分配是否会损害公司偿付其现有及预期负债的能力。

上述争议的焦点在于 2008-2010 年有效的 10 支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偿付能力测试。对此，债权人债务安排受托人声称，即使集团最终倒闭，也应早已预见，本不应该分配股息。而各位董事认为，之前的所有数据都表明有大量盈余，集团因其他外部和不可预见因素倒闭，与分配股息没有关系，授权分配并无阻碍。



Friedman Yunger & Co. 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作伙伴 Itzhak Yunger
合作伙伴 Yoav Zatorski

Friedman, Yunger & Co. 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结合新颖现代的方式，全力注重提供高标准、专业化法律服务的重要性和传统价值。事务所的创始合作伙伴 Dan Friedman 和 Itzhak Yunger 强调，想客户之所想，恪尽职守是事务所一直以来秉承的理念。Dan Friedman 和 Itzhak Yunger 始终亲力亲为，并得到了最优秀的专业与行政人员的支持，确保客户始终能够获得最新进展消息，享受最快速的服务，收到最明确的建议。我们向渴求获得众多业务领域和法律部门广泛建议的各大私营和上市公司，地方当局和私营实体提供下述建议：商业诉讼；重组与破产；行政法等。

重组与破产

拥有 20 多年的破产处理经验，我们已然成为国内最著名的清算程序和企业倒闭处理程序的权威。我们拥有破产程序的成功业绩记录，包括破产管理、公司清算、中止诉讼、经历清算程序的公司运转、为相关债权人提供建议等经验。我们还曾为 IDB 控股有限公司（以色列最大控股公司之一）的非执行董事提供建议，该公司曾身陷以色列历史上最引人注目、最著名的企业倒闭事件。

这种丰富的经验持续吸引大量处于不同破产阶段的各类客户。这也赢得了法院的信任，多年来，法院经常指定我们为几十个案件管理中的清算人、中止诉讼时的受托人和接管人。

Itzhak Yunger 拥有 20 多年处理复杂商业诉讼、破产、清算、重组、接管人和债务清偿的专业经验。Itzhak Yunger 做过众多知名公司的接管人、清算人、委托人和专项管理员，且法院、关联方或债权人经常指定他管理破产程序。

过去几年，Itzhak 已经管理过以 IDB 控股公司非执行董事案件、B.S.R 欧洲公司案件、Miba Plast 案件和耶路撒冷交响乐团协会案件（债权人结算中）等为代表的众多知名破产案件。

Yoav Zatorski 擅长复杂的商业诉讼、房地产、行政法、重组与破产。过去几年，Yoav Zatorski 已经处理过以 IDB 控股公司非执行董事案件为代表的众多知名案件，和以色列各大银行、保险公司、连锁零售企业、以色列知名商人和地方当局等复杂的诉讼案件。

联络方式：

www.fylaw.co.il/en/
办公电话：+ 972-3-611-4977
yungeri@fylaw.co.il
yoavz@fylaw.co.il

将公司业务拓展 至以色列

以色列是一片创新的热土。超过 100 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借助 Israel desks 在这个与美国新泽西州大小相近的国家内竞争客户资源。我们了解市场，并且知道助力您成功的秘诀。

为寻求在以色列拓展业务和提高品牌知名度的国际企业提供服务：

- ✓ 战略和业务拓展
- ✓ 路演规划
- ✓ 活动策划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 电子邮件营销
- ✓ 公关和媒体
- ✓ 希伯来语内容撰写

NISHLIS | 法律营销
设定基准

WWW.LEGALMARKETING.CO.IL ✓ NISHLIS@LEGALMARKETING.CO.IL
联系电话: + 972-72-338-7595 ✓ 关注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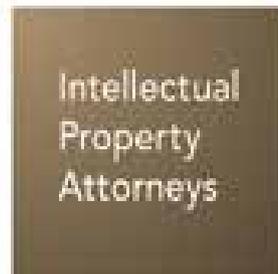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

REINHOLD COHN GROUP

Reinhold Cohn & Partners,
专利律师

Gilat, Bareket & Co. 律师事务所,
律师

Ilan Cohn 博士
Orit Gonen



Over 80 Years of IP Excellence

以色列的知识产权法

- 概述

知识产权 (IP) 是以色列创新型经济的关键经济驱动力。的确, IP 相关业务活动, 包括 IP 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销售、IP 的对外许可、IP 企业投资和相关公司并购, 都在构建健康的区域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 带来了较高 GDP 和大量外汇储备。正是 IP 友好型法律环境和蓬勃发展的创业群体促成了这一巨大国家转型。

以色列知识产权法律的根基起源于以色列原有的立法体系和英国托管时期更新的英国立法。尽管以色列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 法庭却更倾向于维护知识产权。例如在处理假冒产品时, 专利持有者可以通过迅速生效的临时司法禁令实施他们的 IP 权利, 也可从政府机构, 如警察和海关部门获取帮助。

专利、设计和植物品种权

《1967 年专利法》是以色列的原有法令, 综合了如绝对新颖性要求等原则, 现经过修订反映了以色列的国际义务, 如《专利合作条约》。《专利法》于 2011-12 年修订, 实施了一波实质性改动, 包括引进了专利申请早期公开。专利申请和其审查档案自申请日 (或优先权日) 起满 18 个月后将公开接受公众审查。修正案同样引进了在专利申请早期公开和专利申请受理公开期间对侵权行为索赔的权利。2014 年 1 月, 《专利法》再次修订, 在专利期限延长 (PTE) 系统进行了重大改革。

以色列目前管理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律为《1924 年专利和外观设计条例》, 其中涵盖了一些概念, 例如局部新颖性; 但是, 2015 年 7 月 13 日, 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新《外观设计法案》初审。若新《外观设计法案》最终实施, 会使以色列设计保护更加现代化。《法案》的部分主要条款包括, “产品”及其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的新定义, 国际未登记的新颖外观设计保护, 以色列加入《海牙协定》的宽限期和条款。

植物品种权由《1973 植物育种法》管理。

商标、原产地名称和商业机密

《英国商标条例》于 1938 年引进，管理以色列的商标保护。条例进行了几次修订，主要为实施条约和公约，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以色列的国际义务，而最近的几次修订旨在保证其内容满足《马德里协定》。《英国商品商标条例》规定了虚假商品描述或假冒商标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为注册商标提供了额外保护。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由《1965 年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保护法》管理。

《1999 年商业侵权法》负责管理保护商业机密，同样也用于针对假冒商品、虚假商品描述和其他商业侵权的 IP 诉讼。

版权

以色列的版权法（包括软件保护法）由《2007 年版权法》管理。《1924 年英国版权条例》中的条款规定了私人在空白音像带（可记录媒体而非使用电脑）上重制版权作品的行为。光罩作品保护权源自《集成电路保护法 5759-1999》。

有利于 IP 发展的法律环境和蓬勃发展的创业群体促成了这一巨大国家转型。

《演员和播音员保护法 5744-1984》中规定了演员和播音员的著作邻接权。

其他与 IP 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不断完善的案例法体系进一步塑造了以色列的 IP 保护程序。

互联网问题

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在不断演变，包括删除侵权性资料的责任。一些案例中法庭要求本地网络服务提供商封锁以色列境外网站和侵权用户的网站。我们同样也处理过一些案例，因缺少具体法例，法院拒绝做出相关判决。这一问题仍待最高法院解决。

以色列司法部近期公布了一项新的草案，允许法庭做出从网站上删除非法内容的判决，即使其作者未知。法案内容包括，若社交网站未及时删除恐怖袭击相关内容，将会受到处罚。该法案通常称为“脸书（Facebook）法”，这项法案在议会通过了初审，至于它能否进入法律，以及如何进入法律仍有待观察。

行政变化

自 2009 年起，以色列专利和商标局（IPO）便根据《马德里协定》的要求更新了其计算机系统。

根据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和以色列专利机构 (IPA) 最新签署的协议, IPA 宣布成为于 USPTO 备案的 PCT 申请的国际搜索和检查机构 (ISEA)。这反映了 USPTO 对于 IPA 搜索和检查质量的认可, 这在不远的将来可适用于国际申请者。

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旨在根据其他国家的成功审查结果加速一国之内的审查程序。IPA 是 17 个参与办公室之一, 因此新的加速程序适用于以色列专利申请的所有申请者。同样, 以色列专利申请的审查成功也可用于加速其他参与国的审查。例如, 为了深化 SIP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和 IPA 之间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合作, PPH 试点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被无限延期。

争议开发

未注册授权用户而导致商标权利丧失

在以色列, 最初通过使用商标即可获得商标权; 但是, 虽然未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也可起诉假冒行为, 但是只有经过商标注册才拥有起诉商标侵权的权利 (著名商标除外)。而且, 授权使用者进行商标注册对于延续商标的有效性也十分必要。如果商标所有者三年未使用商标, 商标易遭到取消。

以色列司法部近期公布了一项新的草案, 允许法庭做出从网站上删除非法内容的判决, 即使其作者未知。

业务方法和软件的专利保护

以色列专利局近期对于无专利保护的经营方法的处理相对保守。至于软件相关发明, 适用的专利标准状态尚未确定。通常来讲, 获取软件相关发明 (除商业方法外) 专利的可能性与在欧洲专利局获得专利的可能性相近。

平行进口

以色列允许平行进口, 即从一国进口可合法售卖的正品。这项规定使普通进口商也能像商标权所有人指定企业 (平行进口商) 一样, 向国内进口正品。以色列最高法院规定了平行进口商使用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 在这种情况下, 对于平行进口和自由使用他人商标来说, 采用了相对宽松的方法。尽管如此, 法院限制了平行进口商的活动, 尤其是禁止为获得商标所有者认可而制造混乱。

以色列 IP 保护的多个方面以多种法律和案例法为基础, 一直并将继续根据科技和国际发展进行修订和更新。通过国家立法, 以色列作为国际条约和公约的缔结方, 会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安全和友好的环境。



Reinhold Cohn Group

Ilán Cohn 博士，高级合伙人，Reinhold Cohn & Partners

Orit Gonen，合伙人，律师

Gilat, Bareket & Co. 律师事务所

Reinhold Cohn Group (RCG) 是以色列规模最大、成立最早的一流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之一。Reinhold Cohn Group 提供知识产权所有领域的策略顾问，如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版权、源代码开放、植物育种权等。律师事务所在申请、审查、续期、保护、异议、建议、审慎调查、自由使用、强制执行、立法、授权、商业化、评估和投资组合管理等方面掌握出色的专业知识。

集团由专利律师事务所 Reinhold Cohn & Partners 和领先 IP 律师事务所 Gilat, Bareket & Co. 组成，其中 Gilat, Bareket & Co. 专门致力于诉讼和 IP 保护。专业技术和学科知识丰富的专利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一道，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保护和增加 IP 资产收益的良性平台。

作为提供全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RCG 拥有超过 250 名员工，包括 70 位专利律师和法律律师。RCG 在全球享有声誉，多次跻身国际和国内名录前列，包括：《知识产权管理》、钱伯斯评级、法律 500 强、WTR1000 强、IAM 300 强、IAM 1000 强、以色列邓白氏、BDI 等。

RCG 多样的客户名单包括以色列的跨国企业、以色列的大型公司、上市公司、学术机构、创业企业、中期阶段企业、私人投资者和基金、科学家、创业者和投资者。这些客户中，国际客户专门找到 RCG 寻求以色列境内申请的起草和提交服务以及多种司法服务。

Ilán Cohn 博士，专利律师，是享誉全球的 IP 策略领域和商业资产 IP 领域专家。他的客户来自于广泛的科技和工业领域，同样协助客户处理 IP 相关交易。Ilán Cohn 博士为客户定制的 IP 战略资产方案提供建议，代理了多个正在或准备在远东地区扩大业务的公司。

Ilán 协助创立了多个以 IP 为基础的公司，并使公司 IP 为投资者和持股人带来了丰厚利润。他担任着多所此类公司的董事，也是多家风投基金和技术孵化器的成员。

Orit Gonen 在管理重大案件、提供法律顾问、意见和诉讼建议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她的从业经验源于丰富的民法、商法和劳动法知识，此前在以色列专利局负责处理诉讼。

Orit 为多家国际和以色列公司提供建议，同样包括创业公司、在以色列拥有代理的外国企业和私人客户。

联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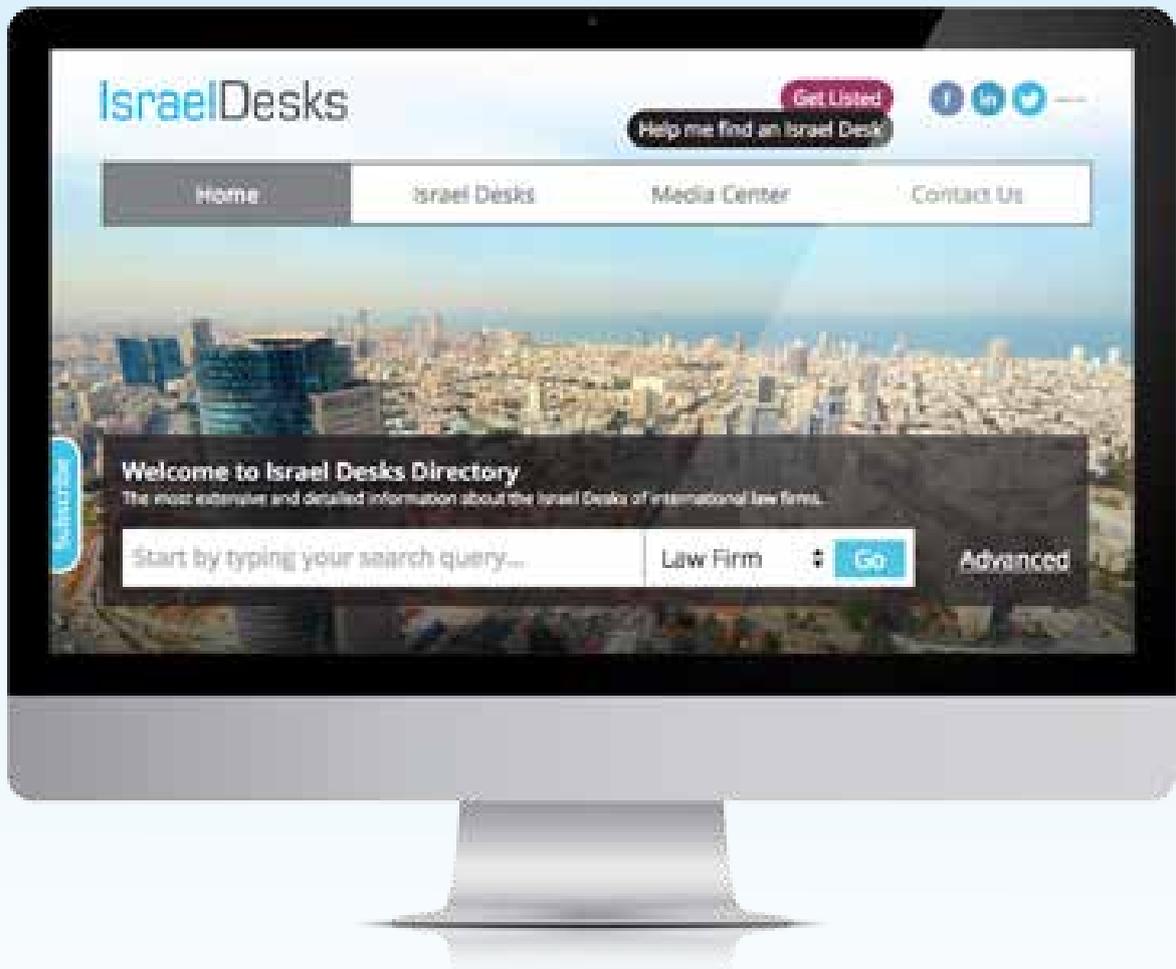
www.rcip.co.il/en

办公电话：+ 972-3-710-9333

ilcohn@rcip.co.il

orgonen@gilatadv.co.il

如果贵司是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
希望在以色列重点发展业务，
IsraelDesks 就是您的首选合作伙伴



让以色列律师事务所了解有关贵司的业务活动、
客户动态和公司信息

IsraelDesks.com

添加 **IsraelDesks** 团队的领英账户 
拓展您的社交人脉

由 NISHLIS | 法律营销
设定基准

WWW.LEGALMARKETING.CO.IL / NISHLIS@LEGALMARKETING.CO.IL
联系电话: + 972-72-338-7595 / 关注我们:   

劳动与雇佣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Shay Teken
Moran Friedman

F|B|C|&|Co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פישר בכר חן וול אוריון ושות'

以色列劳动市场新公会、新部门、新准则

以色列劳动法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法律实体，新的立法和劳动法庭裁决使之不断演化。我们在下面给出了以色列劳动法规定的员工的一些基本权利，以及近期以色列劳动关系的一些关键发展情况。对于想要在以色列扩大业务的公司，应熟知下列法律。

每周工时和加班：《工作和休息时间法》（1951）规定了员工加班（每天工作超过九小时，一周工时超过 43 小时）有权得到补偿，并规定在员工每周的休息时间不得用工。加班的前两个小时，员工有权获得 125% 的时薪，此后每加班一个小时可获得 150% 的时薪。

以色列劳动法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法律实体，新的立法和劳动法庭裁决使之不断演化。

工资支付：《工资保护法》（1958）规定雇主必须在雇员挣得工资下月的九天之内支付工资。

年假：《年假法》（1951）规定，员工根据级别不同每年可获得最少 15 至 28 天的假期。该法律规定终止雇用关系时，未休年假可折现，折现时间最长可达到两年的年假。

病假：《病假支付法》（1976）规定员工有权获得每月一天半的带薪病假，最高可获得 90 天病假。员工病假第一天无权获得工资，第二天和第三天可获得一半工资，之后可获得全额工资。未使用的积累病假不可折现。

康复期工资：根据《康复期通用扩展法令》，员工根据级别不同有权获得康复期工资（每年五至十天）。

养老保险：根据经济部颁发的《扩展法令》，以色列的每位员工都有权办理

养老保险。根据《扩展法令》，雇主必须向员工的退休金计划缴纳的金额为员工总工资的 6.25%（自 2017 年一月起为 6.5%）（若员工选择“管理者保险政策”，百分比可能略有不同），另外还需缴纳员工工资的 6% 作为遣散费，员工需向退休金计划缴纳的金额为其工资的 5.7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 6%）。通常雇主在雇用员工六个月之后必须为员工办理养老金手续。但是，若员工在上一个雇主处办理了养老金，将有权从工作的第一天开始由雇主为其缴纳养老金。

遣散费：根据《遣散费支付法》（1963），若员工受雇满一年且由雇主终止劳动关系，员工则有权获得终止劳动关系当年一个月的工资。但是《遣散费支付法》第 14 条中的另一条款可使雇主免去解雇员工时支付遣散费的义务。根据第 14 条，若雇主以员工名义按养老金方案按月从员工月薪中扣款，包括支付遣散费和养老金，则该条适用。若雇主和员工书面同意第 14 条，则累积的遣散费金额可代替法定金额；但是即使员工辞职，这笔金额也必须发放到员工手中。

在这一开创先例的案例（称为 Pelephone 案）中，国家劳动法庭为雇主规定了以下准则和禁令。

劳动关系终结 - 提前通知：《辞职解雇提前通知法》（2001）规定了雇主在解雇员工前必须提前通知的最短期限。雇用的第一年，根据雇用时间长度不同，该期限为 1 至 21 天，雇用第一年之后，该期限为一个半月。根据以色列国家劳动法庭的裁决，想转让其业务所有权的雇主应提前通知员工。

以色列劳动市场的“工会泛滥”

以色列的劳动法近年来一个有趣的发展情况是“工会泛滥”。在拥有工会的公司，劳工组织代表了相对于雇主的员工，因此，针对工资、雇用条款和员工离职手续的协商不再由员工个人与公司之间展开，而是以集体的方式进行。这样员工便会签署公司与劳工组织之间的集体协定。若未达成集体协定，劳工组织可能会宣布存在劳动争议并采取系统措施，例如停工、罢工。

近年来，工会化进程在蓝领职业（例如港口员工和电力、建筑行业员工）中较为普遍；但是在过去的三年中，我们见证了工会化领域的一大改变，即白领员工（例如手机、保险、会计和高新技术行业的员工）也参与到了工会化中。产生这一现象的一个主要因素是以色列劳动法庭开创了支持员工工会化权利的先例。在这一开创先例的案例（称为 Pelephone 案）中，国家劳动法庭为雇主规定了以下准则和禁令，包括不得向员工施压要求员工退出公会；不得因员工参与工会活动加强对其监管；不得威胁员工终止雇佣关系；不得恶意

修改雇用条款或解雇工会组织的元老级委员会成员或活跃成员；不得恶意评价工会组织；不得阻止工会成员进入工作场所；不得以雇主名义成立组织或委员会；不得修改工会成立前确定的员工条款和条件（正面或负面的变动均不允许）。

未能遵守法 Pelephone 案准则的雇主收到了严格的制裁。例如在 HOT 移动案中，员工尝试成立工会，公司违反 Pelephone 禁令，被法庭强制执行。法院判给工会一百万谢克尔的财政救济，另外命令公司与工会协商制定集体谈判协议，以确立雇用条款。Shlomo 保险案中，公司侵犯了员工成立工会的权利，法院宣告判决公司承认 Histadrut（以色列最大劳工组织）为其代理劳工组织并向工会提供 500,000 谢克尔的财政救济。

近年来，工会化进程在蓝领职业（例如港口员工和电力、建筑行业员工）中较为普遍；但是在过去的三年中，我们见证了工会化领域的一大改变，即白领员工（例如手机、保险、会计和高新技术行业的员工）也参与到了工会化中。

Menorah Mivtahim 案中，法院判决雇主过多干涉员工在工会内部工作，禁止雇主对公会内部组织表示“支持”或“关心”，若雇主一直这样“支持”或“关心”，内部组织将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即工会并非由雇主支撑）。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Shay Teken
Moran Friedman

Fischer Behar Chen Well Orion & Co 律师事务所 (FBC) 成立于 1958 年，是以色列最著名、规模最大的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FBC 负责代理重要的跨国和以色列本国客户（涉及如下从业领域和多个行业领域），可提供专业出色且重视个人需求的跨学科法律服务。最重要的是，FBC 的律师们相信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洞察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他们能够将律师在处理大型事件中的商业敏感性和一流深入的业务知识相结合。FBC 拥有 175 名律师，其中 40 位为合伙人。在很多领域，FBC 都屡次名列国际和国内的法律服务名录，包括钱伯斯法律评级、律师事务所 500 强、《国际金融法律周刊》1000 强、《全球竞争法评论》、《世界税务》、《BDI 指数》和《邓白氏商企名录》。

FBC 拥有以色列最积极、参与程度最高、最直观的劳动关系和雇用领域的从业经验，。代理了以色列多个行业不同公司的雇主和员工、劳工组织和工会，以及工人委员会。FBC 处理过劳动和雇用领域的全部事项，包括集体谈判、劳动纠纷、罢工和抵制运动、集体协议、集体诉讼、雇主对员工的诉讼、劳动合同、雇佣合同、离职协议、劳动关系尽职调查、调节与仲裁。公司也积极参与立法倡议，与议会成员密切合作起草法案和法规。

从业领域: 仲裁与调解; 航空、海事和旅游业; 银行与金融; 资本市场; 集体诉讼与派生诉讼; 竞争与反垄断; 环境; 高科技、科技、风险资本; 破产和重组; 知识产权; 劳动关系与雇佣;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 诉讼; 并购; 私人资产管理; 私募股权; 项目融资与能源; 房地产; 监管; 税务; 电信与媒体; 白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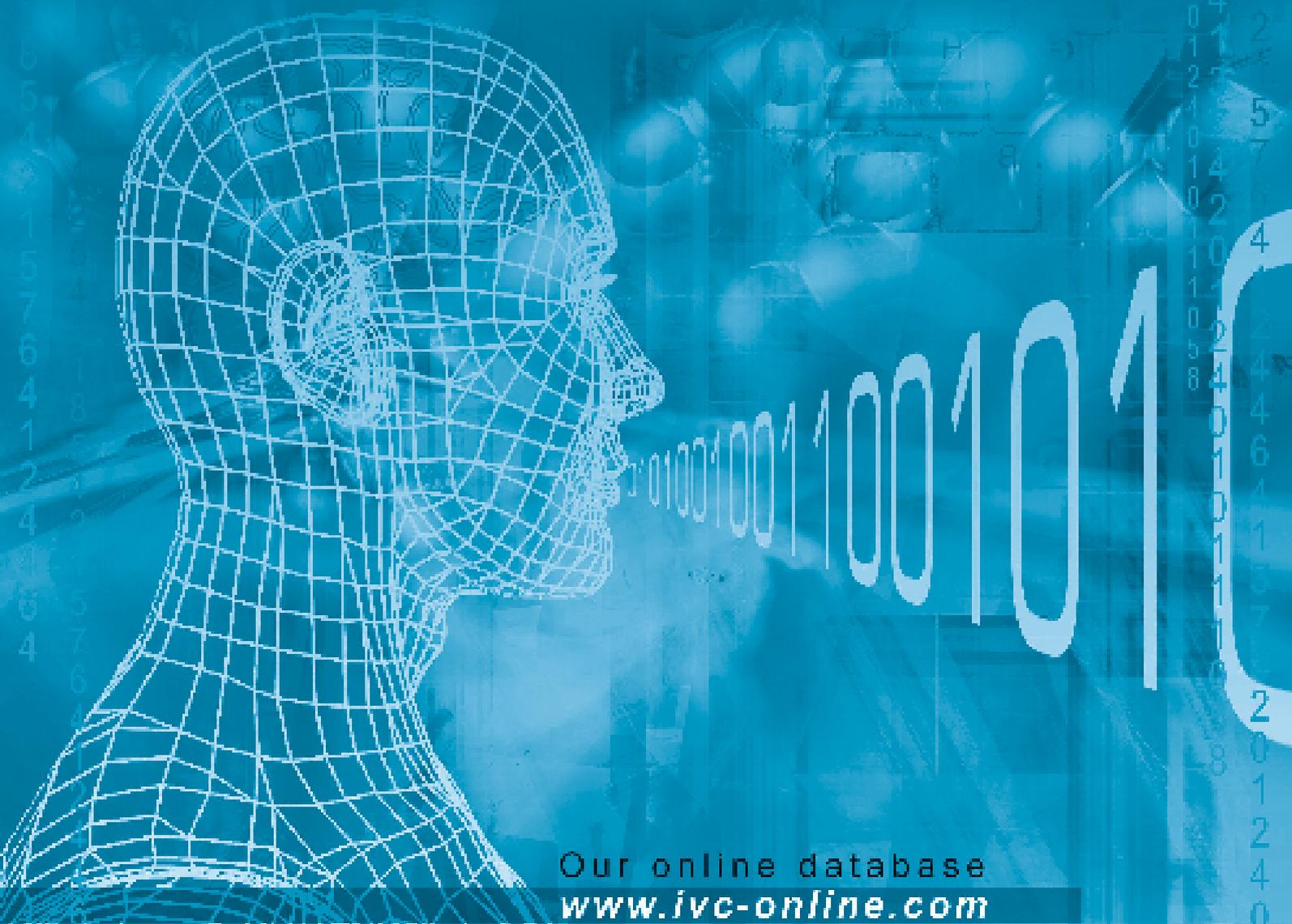
Shay Teken 是公司合伙人，也是 FBC 劳动关系与雇佣领域的负责人，专门从事劳动雇佣法相关工作。近年来他一直投身于以色列劳动关系和劳动判例法最重大的变革之中。作为以色列律师协会劳动与雇佣论坛的主席，Shay 经常受到以色列监管者和立法者的咨询，制定并评价提出的立法和法规。他常常就劳工问题出现在以色列议会委员会。加入 FBC 之前，Shay 是以色列最大工会联合会 Histadrut 的法律总顾问和法律部门负责人，并是其“组织之翼”的主席。目前他继续担任 Histadrut 法律部门的特别顾问。

Moran Friedman 是 FBC 劳动关系和雇用领域的同事，致力于劳动和雇用法。加入 FBC 之前，Moran 在 Histadrut 的法律部工作。

联络方式:

www.fbclawyers.com
办公电话: + 972-3-694-4111
steken@fbclawyers.com
mfriedman@fbclawyers.com

The Key to Success in Israel's High-Tech Industry



Our online database
www.ivc-online.com

Currently contains more than 7,500
Israeli High-Tech companies, Venture
Capital Funds, Investment Companies,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s, Foreign
Investors, Technology Incubators and
over 65,000 Key Executives

IVC Research Center

生命科学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

Barry Levenfeld
Daniel Green

YIGAL ARNON & Co.

LAW FIRM

以色列生命科学产业： 2016 年评估

近年来以色列的生命科学产业持续繁荣，并经历了迅速发展。在十年显著增长之后，以色列的生命科学产业在世界医疗服务市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创新而出色的学术研究、政府支持和越来越多的融资选择都是其重要支撑。这些因素正引导着行业获得进一步的成功，以及更高的投资，尤其是来自中国的投资。很多公司都处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高级阶段，还有很多以色列生命科学公司成功进行了并购交易，进行了首次公开募股，尤其是在纳斯达克。

近期比较引人注意的交易包括 Merck 收购 cCAM Biotherapeutics（高达 6.05 亿美元）、Dentsply Sirona 收购 MIS Implants（3.75 亿美元）以及 Valtech 以据称 9.29 亿美元收购 HeartWare — 三项交易总额将近 20 亿美元。

以色列虽然地理面积相对较小，但拥有一大批世界顶级的学术与医疗机构，这造就了以色列跨领域的学术环境，带动了医疗科技领域的创新。

另外，迄今为止中国和以色列在生命科学领域最重大的交易之一为 Oramed Pharmaceuticals 与中国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了 5000 万美元的许可和投资协议，将 Oramed 的口服胰岛素胶囊技术引入中国。这些交易与其他生命科学领域内的交易一起吸引着世界的注意。2014 年 Covidien（现 Medtronic）以 8.6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 Given Imaging，世界著名的 PillCam 研发机构。但这只是冰山一角。

本文中我们会探索以色列生命科学产业蓬勃发展的根源以及领域内可行的融资机会。

生命科学创新之源

以色列生命科学领域创新的源泉中，一流的学术与医疗机构、强有力的政府支持、以色列境内国际生命科学公司的活跃表现十分重要。

出色的学术成就

以色列虽然地理面积相对较小，但拥有一大批世界顶级的学术与医疗机构，这造就了以色列跨领域的学术环境，带动了医疗科技领域的创新。顶尖的医疗机构包括耶路撒冷的 Hadassah 医院、海法的 Rambam 医院、特拉维夫的 Ichilov 医院和位于特拉维夫外 Tel Hashomer 的 Chaim Sheba 医疗中心。部分以色列顶尖的学术机构包括特拉维夫大学、雷霍沃特的 Weizmann 科学机构、海法的 Technion 和耶路撒冷的希伯来大学。这些机构和其他许多机构的优势体现在其发表的科学论文数量上，同样也反映在其随时可以投入商业使用的知识产权“交易流”中。

这些机构拥有活跃的技术转化部门，他们凭借丰富的技术许可及创业领域的实践经验，时刻会把其学术和医疗人员的技术研究成果投入到商业运行中。这些发明及其技术转化，最终都奠定了以色列声明科学产业的基石。

政府支持

以色列创新局（原首席科学家办公室）为所有技术领域，包括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R&D）项目提供财政支持。补助金是 R&D 预算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直接提供给参与研发活动的公司。一些计划为学术领域和行业之间的合作研究项目，可带动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

政府支持在各种孵化项目中起到了高效作用，为本地许多创业公司吸引到了全球的专业技术支持。通过这些项目，政府资助可以极大降低在医疗科技创业企业中的投资风险。最近的例子有 MedXelerator、FutuRx 和 MindUP。

MedXelerator 位于特拉维夫，是波士顿科技、Intellectual Ventures、MEDX Ventures 和 Sheba 医疗中心创办的一家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运营，主营医疗设备和数字医疗。强生、武田制药和 OrbiMed 以色列共同创办了 FutuRx。FutuRx 可能是以色列如今最优秀的生物科技孵化企业，其世界顶级的实验室设备和资源可长期支持其制药和其他产品的发展。海法的数字医疗孵化公司，MindUP，是美敦力、IBM、Pitango 风投公司和 Rambam 医疗中心共同创办的一家企业。该公司专注于医疗技术、个性化医疗和改善医疗卫生质量和效率等方面。

全球范围内的生命科学巨头

许多世界生命科学公司都在以色列成立了本土研发中心，以获取国内工程和医疗的人才资源。但这些中心本身也是创新的来源。例如，强生、通用电气医疗集团、飞利浦、Biosense Webster、IBM、柯惠、三星电子和赛默飞世尔科技都活跃于以色列的医疗科技领域。另外，行业领先的通用药品公司 Teva Pharmaceuticals 也高度参与到了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活动中来。

上述方式综合造就了源源不断的新型生命科学创业公司和新型生命科学。无论是从企业创办之初，还是从孵化器或加速器学成之后，他们面临的首要挑

战就是获取融资（除可获得的补助金之外）。

融资机会

早期以色列生命科学公司有很多可用的融资渠道。但是获取融资并非易事，在很大程度上只有优秀的理念才能获得财政支持。

加速器、孵化器、天使投资和合格投资者俱乐部

以色列有众多孵化器和加速器，其中许多活跃于医疗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天使投资在以色列高度发达，如今的“天使”多为可以为公司带来附加价值的连续创业者。同样也有线上合格投资者门户网站，例如 Our Crowd，这些门户网站可使位于其辖区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线上投资，经 Our Crowd 团队审核之后，这些投资者可以向早期公司进行低至 10000 美元的投资。

许多世界生命科学公司都在以色列成立了本土研发中心，以获取国内工程和医疗的人才资源。

风险资本

许多以色列和外国（主要来自于硅谷）的风投基金在以色列十分活跃，其中很多都投资了生命科学公司。OrbiMed 是位于美国的一家大型 VC 基金公司，目前在以色列设立了其第二项基金，定位于创业公司和成熟公司的生命科学投资。另外，中国 VC 基金对以色列医疗技术和生命科学领域的兴趣也大大增加，既包括这些领域的投资也包括以色列的相关技术。

公开市场

若有可能，以色列生命科学公司的目标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无法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公司会选择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上市。如今公开市场仅向最有前途、获利最高的生命科学公司敞开大门，公共资金并非主要融资来源。

收购

以色列大多前景光明的生命科学和医疗技术公司的最终命运是被国际制药和医疗技术公司收购。近年来这些领域中的许多“大牌”公司都在以色列进行了收购，包括美敦力、波士顿科技、强生、Kyphon、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依视路、飞利浦医疗保健、柯惠和史塞克。默克、诺华和 BioGen 在以色列也十分活跃。一旦被收购，这些公司就可在以色列保持长期活动状态，它们是专业生命科学管理者和专业人士的重要来源。

机会与未来发展

我们积极投身于生命科学和医疗科技生态系统。通过我们的客户、无数优秀的早期和成熟公司、以及在以色列相关领域寻找机会的外国公司，我们见证了这个行业充满活力而健康强劲的发展。毫无疑问生命科学和医疗技术企业是以色列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继续对以色列的发展做出惊人贡献。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Barry P. Levenfeld

合伙人 Daniel Green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是以色列一流律师事务所之一，可为广大客户提供多领域法律服务。其客户来自于国际（财富 500 强）企业和其他全球公司、国内和外国银行、金融机构、风投和私募基金、新兴成长型企业、投资集团、政府机构和个人。

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客户涉及多个行业，包括技术（互联网和移动技术、IT、网络安全、金融科技、半导体）、生命科学（数字医疗、制药、生物技术、医疗设备）、能源（石油与天然气、太阳能和清洁能源）、银行、保险、房地产、通信、运输与航空、消费品等。

我们将优秀的专业技能和律师事务所跨领域丰富的优质资源相结合，创新而成功满足客户需求，业绩有目共睹。

Yigal Arnon 一大部分的业务都是国际性的。我们在多桩国际交易中提供首席律师服务，包括并购、战略联合、VC 和私募股权投资、合营企业、公开融资和私人借贷、企业和债务重组、税务、分销权、特许经营权、房地产投资等。我们活跃于美国、英国、欧洲、中国、印度、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Barry P. Levenfeld 拥有 30 多年的从业经验，是我们国际高新科技领域的高级合伙人。他在科技和生命科学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主要涉及并购（代理过国际科技公司和以色列目标公司）、以色列和海外风投基金的基金设立和投资组合、代理科技和生命科学创业企业从种子融资到收购或首次公开募股的全过程、知识产权的交易工作和战略合作。

Barry 是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法学院的高级讲师，还是耶路撒冷 Alyn 医院的董事会、以色列环保联盟和移民热线的成员。

Daniel Green 是科技与事务性 IP 领域的合伙人。Daniel 的从业经验主要集中于许可、企业合作与知识产权。他代理过新兴和成熟的生物技术、医疗设备、制药行业和 IT 行业的许多公司。

Daniel 在企业结构化、协商与编制复杂的许可协议、发展协议和技术转让协议、网络与电子商务协议、OEM、VAR 和其他经销与供货协议、合资企业和其他商业交易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Daniel 同样为风投基金提供咨询服务，参与了多项二级市场基金交易和基金设立的多个方面。

联络方式：

www.arnon.c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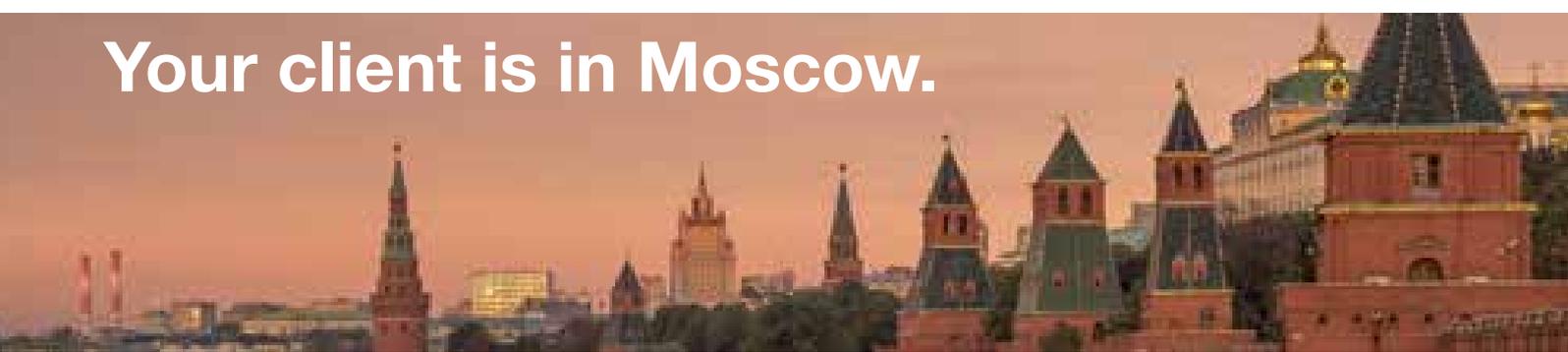
办公电话：+ 972-2-623-9200

barry@arnon.c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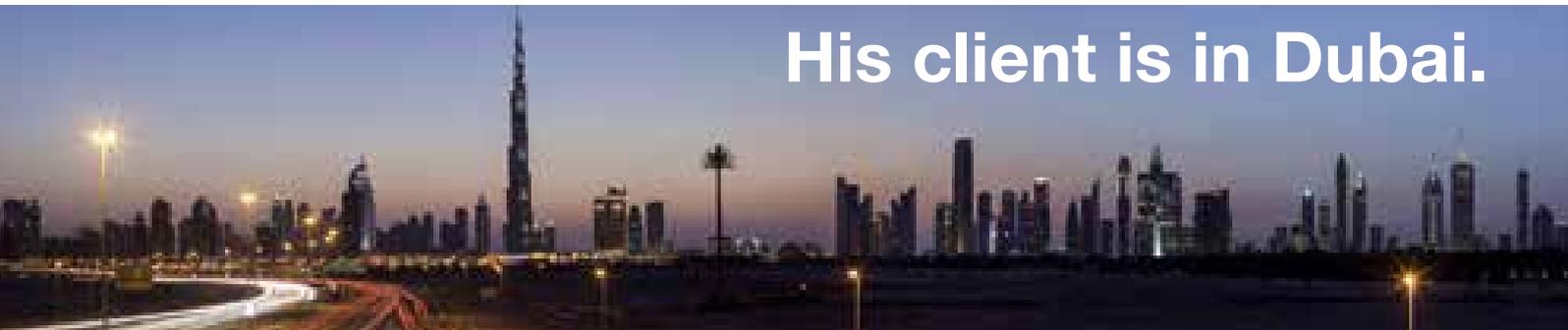
danielg@arnon.co.il



You're in London.



Your client is in Moscow.



His client is in Dubai.

Time for some cross-border expertise.

ICLG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provide current and practical comparative legal information in 41 practice areas across 149 jurisdictions. Each guide follows a Q&A format, giving detailed analysis of each topic for multiple legal systems worldwide.

To read any of the titles in the ICLG series, visit www.iclg.co.uk.

To enquire about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or obtaining copies of any of our publications, please contact us on +44 207 367 0720 or by email at info@glgroup.co.uk.

www.iclg.co.uk



@ICLG_GLG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egal Guides are published by:

glg global legal group

诉讼

AGMON & CO. ROSENBERG
HACOHEN & CO. 律师事务所

Uri Sorek
Tal Mayshar



אגמון ושות' רוזנברג הכהן ושות'
Agmon & Co. Rosenberg Hacohen & Co.

司法体系 与规范体系

以色列司法体系主要由下列三级法院构成：治安法院、地方法院（含经济审判庭）和最高法院。在普通法院体系之外，以色列还设有专门法院，例如：家庭法院、行政法院、劳工法院和海事法院等。

此外，以色列司法体系还高度依赖各法院的判例法。最高法院的裁决对所有下级法院构成约束性判例，不过，最高法院有权对这一判例进行修改。

以色列规范体系由三部分组成：具备最高法律效力的基本法、议会颁布的普通法，以及大体由政府官员制定的二级立法（法规和法令）。此外，以色列司法体系还高度依赖各法院的判例法。最高法院的裁决对所有下级法院构成约束性判例，不过，最高法院有权对这一判例进行修改。地方法院的裁决对下级法院构成指导，但不具备约束力。

在以色列提起法律诉讼

在以色列提起法律诉讼，最明显的挑战是时间。像许多其它国家一样，以色列的司法体系处于过载状态，法律诉讼往往得花上好几年。以色列法院具备一个显著特征——极度重实体而轻程序。这一特征的例证之一就是，法院会依据实体判决厘清诉讼，而非在出现程序争议时予以驳回。批评家认为这样会造成不确定性，而支持者则认为这会带来更为公正的结果。在以色列提起诉讼还有一个优势：法官对各类法律都有着极强的专业性——包括成立经济审判庭（详见下文）。

法院诉讼的严谨架构

法院诉讼包含诸多阶段，但都始于起诉状的填写。法律诉讼提起于治安法院或地方法院，具体取决于索赔金额，超过 250 万新谢克尔的索赔在地方法院进行听证。填写完起诉状之后，诉讼双方可以开始着手初步诉讼——包括披露相关文件——随后法院会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填写主要证据。接下来，诉讼会进

入到当法官面进行交叉询问的阶段，由于以色列未设置陪审团制度，法官有权对法律及事实作出判决。法院会在双方结辩之后作出判决。对于治安法院或地方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诉讼双方有权向上级法院（即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诉诸法院的权利限制

在以色列，诉诸法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或宪法权利，少有限制。尽管有人提议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原告无需在提交起诉状之前接触被告，法院也无需展开初步讨论或对双方进行调解。

一般而言，诉讼时效为7年（时有例外）。不过，大多数情况下，法院会在诉讼结束而非开始阶段决定诉讼时效。

经济审判庭

2011年，以色列最大的地方法院——特拉维夫地方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该审判庭的设立旨在通过专业人士巩固经济事务相关的听证会。此外，立法者还全力缩短经济诉讼的时长，以满足瞬息万变的商业市场需求。经济审判庭不仅减轻了法官的工作负担，还加速了经济事务相关的诉讼程序，包括依据《证券法》的诉讼、派生诉讼，以及关乎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诉讼。

派生诉讼与公司集体诉讼

以色列《集体诉讼法-2006》和《公司法-1999》规定，允许以利益受损集体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提起集体诉讼或派生诉讼。

以色列法院具备一个显著特征——极度重实体而轻程序。这一特征的例证之一就是，法院会依据实体判决厘清诉讼，而非在出现程序争议时予以驳回。

针对这两类诉讼，原告方无需立即提交起诉状，但需在征得法院同意后提交。这类诉讼案件存在一个初步程序：需对是否符合集体诉讼或派生诉讼的要件进行确认。由于这类诉讼无需诉讼费，其热度不断攀升。大多数此类诉讼均发生在地方法院（尤其是特拉维夫地方法院经济审判庭）。

派生诉讼的提起旨在保护公司利益。派生诉讼的提起者可以是公司股东，也可以是公司债权人。

公司集体诉讼由证券（股票或债券）持有人以集体名义提起。

不同于只能向上级法院上诉的一般规则，对于经过核准或确认的派生诉讼和集体诉讼，被告方可要求在地方法院再次举行听证会。

公司诉讼的趋势

这些诉讼体现了以色列法院的开放性，也因此导致此类诉讼数量的增加，且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提起这类诉讼的“最佳选择”往往是与控股股东进行交易。久而久之，诉讼范围逐渐扩大至涉及股利分配、证交所摘牌、公司薪酬制度以及不利商业决策。

法院的判决显现出解职公司高管的意愿。最近，作为几十年来的第一次，一起经过核准的派生诉讼作出了如下判决：公司高管玩忽职守，因此无权享受责任豁免。这些裁决使得公司对其高管提供的保护效力遭到质疑。

不过，在对公司及其高管的保护方面，商业判断规则（BJR，采用自特拉华州）的建立才是关键。依据这一规则，如果公司高管充分了解情况并出于善意做出了某项决策，且决策不涉及利益冲突，审查时即使发现他们当时的决策有误，法院也不会取代其自由裁量权。BJR 的采用表明了一种认知：做出实时决策的最好最有效的实体是公司，而非法院。

经济审判庭不仅减轻了法官的工作负担，还加速了经济事务相关的诉讼程序，包括依据《证券法》的诉讼、派生诉讼，以及关乎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诉讼。

涉及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间利益冲突的案件催生了诉讼委员会（CC），该委员会的热度日益增加且极具革新性。CC 由独立董事或外部专家构成，他们会就特定事务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查，并推荐合适的解决方案。在我们所代理的若干公司高管案件中，法院均采用了 CC 提供的结论，其中包括 BJR 的使用。

消费者保护及反垄断领域的集体诉讼

《集体诉讼法 -2006》赋予了在公司及其它领域提起集体诉讼的权利。消费者保护及反垄断领域的集体诉讼增势明显。2015 年，约有 1500 起集体诉讼提出核准申请，其中大多数是关于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尽管不是所有的诉讼都涉及巨大金额，仍有一些诉讼申请关乎数亿谢克尔。

在反垄断与竞争领域，以色列呈现出一种“进口”诉讼的趋势，这些诉讼此前已在欧洲或美国提起，针对跨国企业集团，例如：欧盟竞争委员会的调查或美国的集体诉讼。这些诉讼给国际私法中根深蒂固的规则带来了考验，包括服务相关的传统法律——据集体诉讼中诉讼提起人的意见，这些规则已不再适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



Agmon & Co. Rosenberg Hacoheh & Co. 律师事务所

Uri Sorek (合伙人)

Tal Mayshar (合伙人)

自创立之初，律师事务所的宗旨就是为客户提供最专业、最优质的服务，而我们取得的非凡成就也表明，在专业性、创造性、敬业性以及坚定性上，无出我们之右。

律师事务所包含若干个部门，业务水平在各领域都处于领先地位，包括：商业诉讼、集体诉讼、资本市场与证券、能源问题、反垄断、规划与建设、银行与金融、行政法和环境保护等。

自 1983 年成立之日起，诉讼已经融入到律师事务所各代律师的 DNA 当中；在我们的诉讼合伙人律师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成为了以色列各级法院的法官。凭借完善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我们让客户在法院、监管机构、复杂商业纠纷特别法庭、民事及行政诉讼，以及白领（反垄断）犯罪案件中受益良多。此外，我们还代理以色列大部分的派生诉讼——这是我们律师事务所的另一块招牌。

除了在各商业诉讼领域拥有深厚的经验，律师事务所上下更是坚定承诺，且在各领域都相当专业，包括能源、银行、保险、医药、电信和零售。正是这份经验与承诺，使得我们吸引了无数面临高风险诉讼的以色列领先企业和知名外企。

在律师事务所创始人 **Ziv Agmon** 的带领和光环下，各部门的业务欣欣向荣。超过 30 年的从业经验，以及经手的各类最复杂、高曝光度的商业诉讼、集体诉讼和反垄断诉讼使得他成为团队的核心和以色列的法律大腕。

Uri Sorek 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各类民事及商业诉讼经验丰富，擅长派生诉讼、集体诉讼、一般商业诉讼和反垄断诉讼。他在派生诉讼领域业绩尤其优秀，在以色列，这一法律领域仍处于发展之中，而律师事务所在其发展之初便已参与其中。Uri 为许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涵盖银行、保险、通信和能源等各领域。

Tal Maysha 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商业诉讼、集体诉讼、派生诉讼、反垄断诉讼以及行政诉讼等领域业绩优异。凭借丰富的监管经验以及广泛的社交网络，在面对法律诉讼和诸如政府机构、国家审计部门、以色列银行等当权部门时，Tal 跻身为值得客户信任的人选。她有着广泛的客户资源，涉及信用卡、银行、能源、工业和交通等各领域。

联络方式：

www.agmon-law.co.il

办公电话：+ 972-3-607-8607

uri@agmon-law.co.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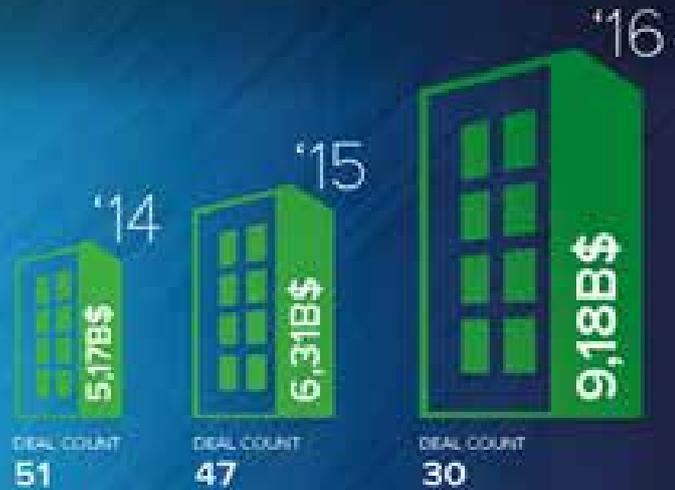
tal@agmon-law.co.il

ISRAEL 2016 M&A REPORT

ISRAEL RELATED M&A DEALS



PRIVATE EQUITY DEALS



MOST ACTIVE BU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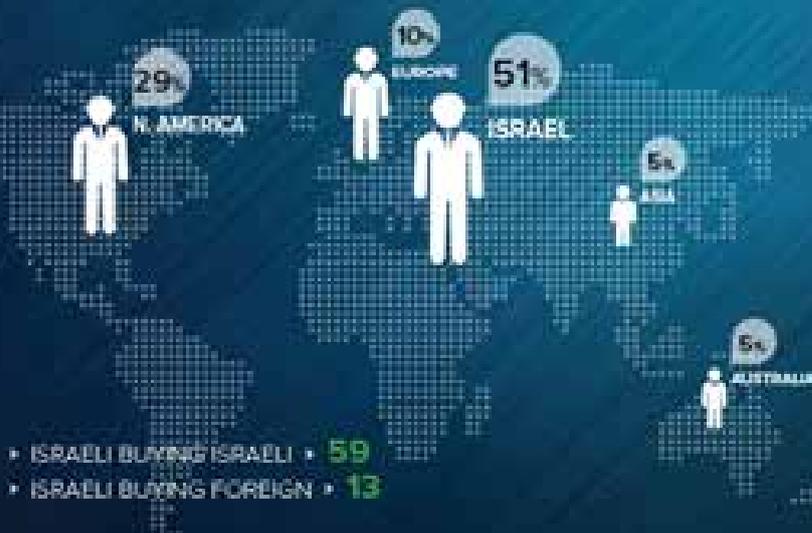
BY THE LAST SYSTEM



DECLINE IN NUMBER OF EXITS



WHO'S BUYING ISRAELI COMPANIES



M&A SECTORIAL BREAKDOWN



并购

**ERDINAST, BEN NATHAN,
TOLEDANO & CO. 律师事务所**

Doni Toledano
Roy Caner

EBN&CO

Erdinast, Ben Nathan,
Toledano & Co.
Advocates

极具活力的以色列并购市场的趋势及发展

过去几年间，国际市场参与者对以色列传统企业和高科技创业公司展现出强烈的兴趣，其中以中国投资者不断增长的兴趣为甚。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上半年间，并购成交量与金额波动极大，不过总体而言，以色列的并购市场在此期间仍极具活力且多产。与此同时，以色列公司IPO数量减少。

相较于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并购，中国的战略及金融投资者对以色列市场兴趣更大。例如：中国某联合企业宣布以44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以色列游戏公司Playtika、中国光明食品集团以21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以色列最大的乳业公司Tnuva，以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14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以色列领先的农药生产企业Adama。面对众多创业公司和科技企业，中国投资者的并购热情集中在大数据、AR、VR、金融科技、医疗以及医疗设备等领域。

相较于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并购，中国的战略及金融投资者对以色列市场兴趣更大。例如：中国某联合企业宣布以44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以色列游戏公司 Playtika。

除了对以色列高科技企业的直接投资，中国投资者对以色列风投基金的兴趣也日益高涨，例如阿里巴巴投资以色列风投基金Jerusalem Venture Partners。许多中国的大公司在以色列进行战略投资，预期将来会转化为源源不断的交易流。。例如，中国的技术公司光启最近设立了一只基金和一个针对以色列发展中期企业投资的孵化器。

其它值得一提的交易包括：总部位于伦敦的私募股权企业BC Partners拟以17亿美元的价格收购Keter Plastic80%的股份，另外，2015最大的技术出口交易——我们的客户XIO集团，一家与亚洲市场联系密切的国际投资公司，以5.14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一家现金的医疗设备公司。

以色列公司IPO数量的减少主要归因于估值相当的私人投资数量有限。而在

早年间，以色列公司并不具备资格筹集私人资金，现如今，私人投资越来越普遍。尽管股市也能提供与私人投资者相当的估值，许多公司仍选择私有化而非 IPO。

监管干预在以色列并购市场上扮演着重要角色，犹如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监管机构对许多正在进行的重大交易不予批准。另一方面，以色列监管方面的近期变化催生了一波必要交易，唯有如此才能满足这些监管变化。

收购方由于监管干预而被迫放弃预期交易的一个例子就是：中国投资公司复星集团拟收购以色列保险公司 Phoenix。由于保险监管机构拒绝批准该项交易，因此这次收购并未成功。移动运营商 Cellcom 也因为邮电部和反垄断局不予批准而未能成功收购竞争对手 Golan Telecom。

监管干预在以色列并购市场上扮演着重要角色，犹如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监管机构对许多正在进行的重大交易不予批准。另一方面，以色列监管方面的近期变化催生了一波必要交易，唯有如此才能满足这些监管变化。

《2013 年促进竞争与减少集中法》相反则体现了以色列监管对并购具有积极促进的作用。此外，该法案规定大型工业公司与金融服务机构（包括银行、投资机构、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需分离开来。因此，对于同时是大型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股东而言，须在 2019 年年底之前处理掉其在某一家机构中的股权。

Delek 集团对 Phoenix 的控股权的销售被迫流产（面向 Yango 控股集团的销售也终止了），IDB 也停止售其在保险公司 Clal 的股份——这些交易的停止都受到了法案及其它监管限制的影响。我们预期，在达到法定合规期限之前，这类交易的数量能大幅增加。

《减少集中法》对具备金字塔持股结构、多层次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企业集团予以了限制。为了达到这些限制条件，预期以色列某些上市公司将被强制从其持股结构上除名。此外，财务部近来提出的将信用卡公司与以色列银行分离开来的倡议也将影响以色列市场上的诸多交易，尽管并购市场已有许多年都未发生过大的变动。

促进并购交易的另一剂催化剂就是强制性出售陷入经营困境的公司，涉及复杂的债务重组。这类交易中比较著名的案例是 C.A.A. Extra 控股公司（受 Moti Ben Moshe 控制）收购 Alon Blue Square——我们律师事务所代表收购方参与了这一交易，其中涉及公共债务重组以及与多位债权人间的清算。

在以色列并购市场上，私募股权公司对大型交易的主导地位越来越明显。

Apax、Tene、FIMI 以及 Fortissimo 领跑私募股权公司。以色列市场也因此衍生出一种新现象：并购交易中的买卖双方均为私募股权基金。最近的一个例子就是 Tene Growth 资本将 Fishman Thermo 科技公司出售给 Fortissimo 资本（由我们律师事务所代理）。

除了被并购，以色列公司也扮演者积极收购者的角色，收购了很多国外实体。去年，Teva 制药、Amdocs、Frutarom 和 Nice 均实现了对美国及欧洲先进的企业的海外并购交易。

《减少集中法》对具备金字塔持股结构、多层次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企业集团予以了限制。为了达到这些限制条件，预期以色列某些上市公司将被强制从其持股结构上除名。

上述跨境交易促成了国内及国际律师事务所间的专业合作。这些交易不仅要求对以色列的法律有专业了解，同时也要求对国外司法辖区的法律充分掌握。例如，以色列企业在海外并购的过程中，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管辖权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被并购企业的子公司。当交易涉及到并购融资时（基本为常态），跨境问题往往呈现指数式增长，这就要求对涉及多个司法辖区的事宜，例如留置权的成立与最大化，引起特别注意。

近年的趋势预计会延续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因此，我们期待国内高科技领域的并购能呈现持续增长，同时为以色列引进更多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例如微软、苹果、Facebook 和亚马逊，这些大公司均在以色列设立了研发中心。此外，我们也期待传统行业的并购数量能够不断增加——其中有些是出于中国投资者的兴趣，而有些是出于监管需要。关于海外交易，具有全球业务的以色列企业可能会以收购方的身份参与到更多的海外并购当中。



Erdinast, Ben Nathan, Toledano & Co. 律师事务所

Doni Toledano (并购业务部主管)

Roy Caner (并购高级合伙人, 高科技
业务部主管)

Erdinast, Ben Nathan, Toledano & Co. (EBN) 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擅长民商法领域, 凭借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跨司法辖区经验, 律师事务所成功为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许多创造性的商业解决方案。我们的法律专业知识涉及并购、公司金融、公司法、高科技、商业诉讼、媒体与通信、能源与基础设施、证券与资本市场、反垄断、政府契约、房地产以及劳动法领域。

我们的并购业务部是以色列最大、最完备且最资深的并购机构之一, 代理了以色列市场上诸多更为复杂的并购交易。2016年初, EBN 合并了由资深并购合伙人及公司金融合伙人构成的庞大团队, 律师事务所的人才库得到了极大扩充, 客户从扩充的人才库受益非凡, 这些人才储备为 EBN 提供了交易及公司金融方面的经验, 并提高了 EBN 在国内外市场中的声望。

我们的团队经手过无数著名交易, 包括: (i) XIO 集团以 5.14 亿美元的价格并购 Lumenis 公司; (ii) Horizon Pharma 公司以将近 11 亿美元的价格并购 Hyperion Therapeutics 公司; (iii) C.A.A. Extra 控股公司以将近 10 亿新谢克尔的价格并购以色列 Alon Blue Square 公司; (iv) Permira 以 8.3 亿美元的价格并购 Netafim; (v) Access Industries 公司以将近 7 亿美元的价格并购 Clal Industries 公司; (vi) Saban 集团以将近 4 亿美元的价格并购 Partner 的控股权; (vii) Netafim、Psagot Investment House、Lumenis、Tnuva 和 Nilit 的融资及再融资交易。

Doni Toledano 是律师事务所并购业务部的主管。Doni 为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专业的并购和债务及股权融资服务, 主要涉及以色列私募股权基金投资, 包括从以色列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并购融资, 以及代客户处理并购相关的重大监管事宜。Doni 曾在纽约及底特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过数年。

Roy Caner 是并购业务部的高级合伙人, 同时也是高科技业务部的主管。Roy 在并购、高科技、商法及公司法和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都很擅长, 其业务主要涉及跨境并购及投资交易。Roy 曾在纽约 Davis Polk & Wardwell 律师事务所执业过几年。

联络方式:

www.ebnlaw.co.il

办公电话: + 972-3-777-0111

donit@ebnlaw.co.il

roy@ebnlaw.co.il



Connecting Israeli Startups to the Silicon Valley.

The California Israel Chamber of Commerce is a not for-profit, industry-supported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promo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ought leadership, business, investment, entrepreneurship, technology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business communities of California and Israel.

Learn more at
www.ci-cc.org

隐私与 数据保护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

Yoheved Novogroder-Shoshan

YIGAL ARNON & CO.

LAW FIRM

以色列数据隐私

以色列属于隐私及数据保护立法较早的国家。《隐私保护法 1981（隐私法）》是以色列最主要的隐私、数据保护及数据库相关法律。此外，自 1992 年起，《人的尊严与自由基本法》就规定了隐私权在以色列具备准宪法权利。

《隐私法》之外，还有许多法规及法院判决予以补充。自 2006 年起，以色列法律、信息和技术局 (ILITA) 便开始担当以色列数据保护机构，该机构颁布了一系列详细指令。另外，某些特定领域的法律还为医疗、遗传、心理治疗、金融及信用信息提供附加保护。熟悉欧盟数据保护法的人可能会发现，以色列的数据保护法中某些核心原则与欧盟的极其相似，不过，以色列的法律也有许多独特之处。

熟悉欧盟数据保护法的人可能会发现，以色列的数据保护法中某些核心原则与欧盟的极其相似，不过，以色列的法律也有许多独特之处。

《隐私法》禁止任何人在未获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侵犯其隐私，同时还规定了侵犯隐私需负民事及刑事责任，并明确了一系列未预先获得同意而构成侵犯隐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违背法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为不正当用途泄露或使用个人信息；侵犯隐私权获取出版信息；发表个人性生活、健康状况或个人行为相关的信息；以可能的骚扰方式骚扰、暗中监视或跟踪某人。

《隐私法》定义的“人”仅限于自然人。当《隐私法》中关于隐私、数据保护及数据库的规定条款不适用于公司或其它法律实体时，判例法对公司隐私权作出了限制。《隐私法》对“数据库”的定义是：“以磁存储或光存储技术实现的建立在计算机上的数据集合。”

按照《隐私法》的规定，个人数据仅能用于被批准的用途，且需注册数据库中的数据仅能用于数据库注册表所列明的数据库建立之用途。“用途限制”

是以色列数据保护法的核心原则。依据法律内涵，在被允许用途之外使用数据，需提供法律上的正当理由，或征得数据主体（特定个人数据涉及的某个人）的同意。《隐私法》定义的“同意”指的是以口头方式或默许形式达成的知情同意。

以色列隐私法的其它关键原则包括以下：

通知义务：征集个人数据用于数据库存储时，需给予数据主体相关通知，列明：(i) 数据主体是否具备法律义务提供该信息，或数据传输是否是自愿行为；(ii) 数据用途；(iii) 数据将会传输至何人，为了何种目的。

数据库注册：数据库所有者需在数据库具备下列特征时通过数据库登记机构进行注册：

- 包含的数据涉及 1 万人以上；
- 包含敏感数据（目前指的是关乎个人性格、私事、健康状况、经济状况、观念及信仰的详细信息）；
- 包含非由自然人自身提供的、授权的或同意的数据；
- 属于公共机构；或
- 用于直邮服务。

数据库注册时需提出包含数据库和申请费及年费支付相关信息的申请。有一项法案提议根除大部分数据库的数据库注册要求，并取代说明、内部存档及通知的要求，该提议目前仍有待以色列议会 (Knesset) 的决定。

数据安全：数据库所有者、持有者及管理者均需对数据安全负责。除此之外，特定情况下，还须指派可胜任的安全专员负责数据安全。

国际数据传输

如需从以色列向国外传输数据，仅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允许在以色列之外传输数据库信息：(1) 存在支持传输的法律依据，和 (2) 数据接收者向数据所有者作出书面担保：将会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护数据主体的隐私，且不会进一步转发该数据。《隐私法》的规定列明了所有能支持这类数据出口的法律依据。最常见的法律依据有：(i) 数据接收者为欧盟成员；(ii) 数据主体同意传输；或 (iii) 数据接收者向位于以色列的数据库所有者担保：遵守数据存储相关的所有法律，并采用适用以色列数据库的法律。最新引进的《隐私保护》框架协议为从欧盟向美国传输数据提供了法律保护手段。按照预期，如果能够将数据传输至《隐私保护》认证的美国实体，那么这将为以色列数据出口提供充分法律依据。然而，截至本指南撰写之日，ILITA 仍未对这一事宜发声。

关于向以色列传输数据，自 2011 年起，以色列就被欧委会认定为具备足够的个人数据保护担保能力，也因此被欧盟列入欧洲数据出口“白名单”。这

使得以色列被许多特定司法辖区认可，并允许其按照欧盟内部传输条件从欧盟国家向国内传输数据，且无需额外的数据传输协议或其它程序要求。

数据主体权利：除了某些例外情况，数据主体有权利检查和改正存储于数据库中的个人信息。

雇员数据：以色列法律对雇员的个人数据保护标准更高，仅允许其用于必要用途或合法用途。雇员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必须满足比例性原则。法院会对雇员是在何种背景下给出同意予以严密核查，因此，如果雇主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表明将会对雇员的雇佣条件作出不利更改，或雇员主观上认为这种不利更改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以色列法院将会判定这种同意为非自愿行为，也是无效的。

雇主仅能在有限的情况下对雇员的邮件或其它高科技设备的使用予以监测。

按照预期，如果能将数据传输至《隐私保护》认证的美国实体，那么这将为以色列数据出口提供充分法律依据。

此前在 2011 年，以色列最高劳工法院在一项判决中对雇员的电脑、邮件、手机等其它工作场所高科技设备的使用监测作出了如下严格要求，包括：合法商业目的、比例性要求、全面的雇员披露要求、明确的雇员同意，以及严令禁止在未获得雇员同意(视情况而定)或法院指令的情况下访问私人邮件。

由于违法处罚力度低于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以色列议会正在审查是否通过一项新的法律草案，以授予登记机构附加的调查、监管和执法权力，包括处以远超现行《隐私法》规定数额的罚款。

以往，ILITA 的执法重心都放在非法数据使用、数据安全漏洞或超出用途限制的数据使用上。相对而言，在《隐私法》施行早期，大多数以色列商业实体对当地的隐私及数据保护要求并不了解，现如今，这方面的认知有了显著提升，并且大部分成熟的企业会尽更大努力去遵守相关法规。



Yigal Arnon & Co. 律师事务所

Yoheved Novogroder-Shoshan
特别法律顾问

Yigal Arnon & Co. 是以色列最著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为来自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包括世界 500 强等国际化大公司、本地及国外银行、金融机构、风投及私募股权基金、新兴公司、投资机构、政府实体和个人。

我们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的代理服务，包括：科技（互联网与移动设备、IT、物联网、网络安全、金融科技、半导体、数据隐私）、生命科学（数字医疗、医药、生物科技、医疗服务）、能源（石油与天然气、太阳能、清洁科技），以及银行、保险、房地产、电信、交通及航空和消费品等。

律师事务所在创新和满足客户需求方面的成就有目共睹，此外，除了专精的业务水平，我们还拥有多个资源丰富的业务部门。

Yigal Arnon 一大部分的业务都是国际性的。我们在诸多国际交易中扮演首席律师的角色，包括并购交易、战略联盟、风投及私募股权交易、合资公司、公共及私人融资、公司及债务重组、税收、分销权、特许经营权和房地产投资等。

凭借国际化的经验和训练有素的律师团队，我们在美国、英国、欧洲以及中国、印度、日本和澳大利亚的市场上极为活跃。

Yoheved Novogroder-Shoshan 主攻科技法、知识产权、合伙公司及隐私和数据保护领域。

此外，Yoheved 对复杂的许可证交易、技术转让协议、研发与供应协议、分销协议等商业交易经验丰富，且对生命科学领域尤为擅长。

Yoheved 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涉及数据库及隐私事宜的法律咨询，包括：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数据库管理、跨境传输、邮件营销，隐私及数据保护相关的商业交易和隐私合规调查。

凭借媒体报道的高曝光率和在国际法律服务名录上的领先排名，Yoheved 的独特经历使得她跻身为优质客户的首选咨询对象，业务涵盖隐私、生命科学、电信、软件或电子商务等领域。

联络方式：

www.arnon.co.il

办公电话：+ 972-2-623-9200

yohevedn@arnon.co.il

STARTUPS | INVESTORS | CONNECTED



Axis INNOVATION

AXIS INNOVATION IS A TEL AVIV BASED BOUTIQUE ADVISORY FIRM CONNECTING INVESTORS AND CORPORATIONS WITH THE BEST TECHNOLOGY STARTUPS GLOBALLY.



TECHNOLOGY
SCOUTING



STARTUP
CONSULTING



CAPITAL
RAISING



GLOBAL
CONFERENCES



**SAVE
THE DATE!**



7&8 MARCH, 2017

项目融资： 交通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律师事务所

Alon Ziv
Benjamin Nashpitz

T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以色列： 重大交通项目汇集地

从英国托管初期直至前几年，以色列交通网络的规划及建造工作几乎由政府部门全权受理。

为了迎合全球范围内的私有化浪潮，以色列政府于1992年通过了一项决议，规定跨越南北的收费公路（6号高速公路）的建造将通过公私合营的方式进行。

接下来的2年间，《以色列跨国公路法，5755-1994》及《收费公路法（以色列跨国公路），5755-1995》的颁布为6号高速路的建造奠定了法律基础，该法案规定：由政府负责招标，并通过国有公司实施相关政策，私营公司则需负责高速路的建造、运营、维护和收费。

自法案颁布起的20年间，在交通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和设施及公共机构建造领域，PPP及PFI融资模式已经成功融入以色列市场。

该项立法举措为以色列BOT项目领域带来了突破。自法案颁布起的20年间，在交通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和设施及公共机构建造领域，PPP及PFI融资模式已经成功融入以色列市场，这使得国内和国际的开发者、承包商和咨询公司也能参与到以色列的基础设施建设当中。

2016年8月，以色列政策采取系列重大举措，通过给一些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拨款数亿美元来推进和发展特拉维夫市区周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由于BOT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积累了PPP和PFI融资经验，以色列政府随时热烈欢迎全球开发者、承包商及咨询公司参与到现有的最大型的建设项目当中。

特拉维夫市区的拥堵

特拉维夫市区（城市群）是以色列最大的城市群，濒临东地中海，从北边的内坦亚一直延伸至南边的阿什杜德，东面与1949年的停火线接壤。

这个城市群容纳人口 370 万，几乎占以色列人口的 45%。由于许多跨国公司都将总部设在特拉维夫市区，因此它也成了以色列的经济中心。

每天，城市群的居民会产生 600 多万次机动车出行，私家车是其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公交车是最主要的公共交通方式，此外还有城郊铁路，占有出行量的 20%。据估计，近 30 年间约有 600 万人住在城市群区域，平均每天产生 1000 多万次机动车出行。高人口增长率和私家车使用率以及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低投入导致交通日益拥堵——以色列政府正试图通过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投资数亿美元来缓解这一现状。

条条大路通向特拉维夫

431 号公路与 1 号高速公路快车道

6 号高速公路及其延伸路段极大地缩短了以色列南北部之间的出行时间，这被视为一项巨大的成功。然而，它并未能解决特拉维夫市区及其周边的交通拥堵。

为了着手解决这一问题，以色列政府发起了以下两个项目：

1. 建造估值 6.5 亿美元的 431 号高速公路以缓解特拉维夫市区南部城郊的交通压力。
2. 建造估值 2 亿美元的快车道（收费道路）以缓解 1 号高速公路本古里安国际机场与特拉维夫之间路段的拥堵。

来往耶路撒冷与特拉维夫的特快列车

雅法（今为特拉维夫近邻）与耶路撒冷之间的铁路于 1892 年在奥斯曼统治时期开始投入运营。由于这条线路过长且不安全，最终于 1998 年关停。

2001 年，以色列政府决定翻修旧的铁路线，主要用于货运列车，同时还开设一条新的铁路线（A1 铁路线）用于特快列车（时速可达 160 公里/小时），该列车来往于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途径本古里安国际机场，全程只需 28 分钟。

A1 铁路线的建设被划分为多个部分，被不同的国内及国际承包商包揽，目前均处于建设中。参与其中的国际承包商有 Mosmetrostroy（俄罗斯）、Impresa Pizzarotti（意大利）以及 Max Bögl（德国）。工程总造价为 20 亿美元，该线路预计于 2018 年开通。

NTA 及红线轻轨项目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色列政府宣布了针对特拉维夫市区大运量客运系统的国家总体规划（23/A/4 规划）。该规划描绘了更新后的铁路及公交路线网蓝图，

将现有的公共交通系统与规划中的公共交通系统整合在一体。政府于2013年通过了这一规划，并立即委任国有企业NTA——特拉维夫市区公共运输有限公司——负责红线轻轨项目的设计与建造。红线的隧道工程于2015年8月2日开始施工。

红线轻轨项目是一条穿梭于城市群内环东部与南部之间的轻轨交通线，部分位于地面，部分位于地下。该线路目前由以色列的建筑公司与国际承包商联合承建，包括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WSP | Parsons Brinckerhoff等国际咨询机构。红线预计于2021年开通，工程造价为35亿美元。

其它轻轨及快速公交线路

该规划还设想在特拉维夫市区再建4条轻轨线和至少2条快速公交线路。

2016年8月2日，交通部长宣布将于2018年开建其中2条轻轨线。绿线连接南北，紫线连接东西，这两条线路均会加入到目前正在建造的红线当中。初步估计，绿线及紫线的总工程造价约为75亿美元。

另外两条规划中的轻轨线分别是连接特拉维夫市区内环北部与东部的黄线，和连接内环南部与中环的棕线。

此外，按照规划，特拉维夫市区中环将建造两条快速公交线路(BRT)。

特拉维夫地铁项目

2016年8月12日，以色列政府通过了2017年及2018年的经济计划，其中包括在特拉维夫市区建造地铁系统的规划。这一“地铁项目”将是以色列有史以来规模最大、造价最高的项目，工程造价超过250亿美元。

特拉维夫快车道

2016年8月16日，以色列财务部会计署公布了一系列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分别涉及：可容纳11,000个停车位的大型停车换乘区域的规划、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Ayalon高速公路与5号高速公路附近约100公里长的收费道路的运营和维护；规划中的停车换乘区域与特拉维夫主城区间摆渡系统的运营；541号高速公路的建造。

资格预审申请表的提交截止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这为开发者、承包商及咨询机构参与到以色列繁荣的商业及社会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当中提供了绝佳机会。

我们不是说条条大路通向特拉维夫吗？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律师事务所

Alon A. Ziv (项目融资、能源及基础设施业务部主管)

Benjamin Nashpitz (合伙人律师)

Tadmor & Co. Yuval Levy & Co. 是以色列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全球化的视野，致力于为各经济领域的客户提供一流而周密的法律咨询。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团队及律师持续名列国际和国内法律刊物及法律服务名录推荐榜，包括《钱伯斯环球指南 (Chambers Global)》、《法律 500 强 (Legal 500)》、《全球竞争评论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法律名人录 (Who's Who Legal)》和《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 1000)》。

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融资、能源及基础设施业务部是以色列项目融资领域的领先部门之一，在过去的 8 年里，几乎参与了以色列所有的重大项目融资交易。我们为所有重要基础设施领域的著名交易都提供过法律服务，包括交通、海水淡化、电信、发电以及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石油和天然气。

凭借为许多创新项目提供过咨询，以及积累的无与伦比的专业知识，我们成为了来自基础设施及能源行业的客户不可替代的选择。我们在公共及私人项目融资领域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客户是来自国内外各行各业的知名实体，包括医药、能源、化工、食品、保险、高科技、电信以及媒体、交通与航空、工程与建筑、医疗、零售、融资和金融服务。

我们持续不断地为生产商、赞助商、金融家、采购商、供应商、分销商、政府及监管机构提供项目开发、融资、建造和运营相关的咨询和代理服务。

Alon A. Ziv 是项目融资、能源及基础设施业务部主管。在加入我们律师事务所之前，Alon 曾是纽约高级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包括 Latham & Watkins 和 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 Jacobson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涉及项目融资、银行及金融业，为许多大型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过涉及数十亿美元交易的咨询。目前，Alon 仍在为来自各大洲的重要跨国客户提供一系列涉及国际项目融资和基础设施交易的代理服务，包括能源与发电以及可再生能源与海水淡化项目，例如特拉维夫红线轻轨项目的开发。

Benjamin Nashpitz 是律师事务所项目融资、能源及基础设施业务部的合伙人律师，主要业务多涉及电力（包括传统型及可再生能源型）、水和交通领域的项目开发、公私合营以及其它项目融资交易。

联络方式：

www.tadmor.com

办公电话：+ 972-3-684-6000

alon@tadmor-levy.com

benjamin@tadmor-levy.com

ACC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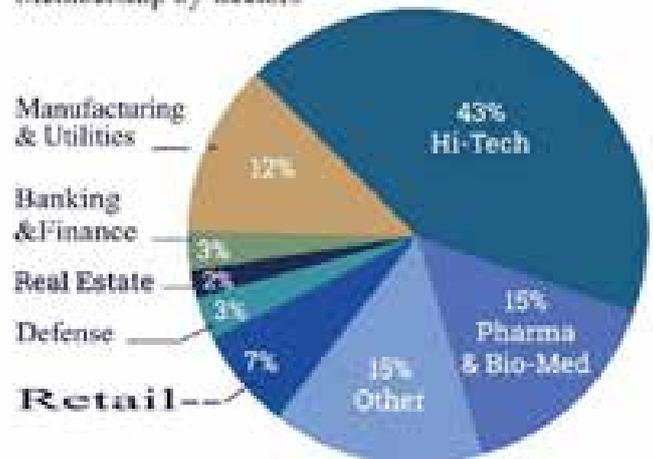
ACC is a global bar association that promotes the common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interests of in-house counsel who work for corporations, associations and other private-sector organizations through information, education, networking opportunities and advocacy initiatives. With more than 40,000 members employed by over 10,000 organizations in 85 countries, ACC connects its members to each other and to the people and resources necessary for their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growth.

ACC Israel

ACC Israel is one of ACC's largest chapters outside of the US, with more than 350 In-House Counsel members representing leading corporations throughout Israel. The majority of our members are the acting general counsels of their companies.

More than 350 in house counsels participated in our 2016 annual summit!

Membership by Sectors



ACC Israel Member Companies

Teva, IBM, AIG, Clal Insurance, SanDisk, Marvell, Matrix, Bank Leumi, Shikun & Binui, Bank of Jerusalem, SodaStream, Cellcom, YES, Champion Motors, Pfizer, HPE, Tech Mahindra, Ericsson, Lumenis, Samsung, Mellanox, Microsoft, Mitrelli, ECI Telecom, Israel Natural Gas Lines, Cross Israel Highway, Shufersal, Iscar, Thuva, Check Point, Keter Group, H. Stern, Fiverr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CC), ADAMA, BioLineRx, Big Shopping Centers, Castro, Allot Communications, BrightSource, Covidien, Tahal Group, Applied Materials, Caesarstone, Plenus, Carmel Ventures, Dexcel, ARM Technologies, D-Pharm, Frutarom, AudioCodes, Gettaxi, Plasson, Gan Shmuel Group, EDF Energies Nouvelles, Hazera Seeds, Gilat, Evogene, Ceragon, Given Imaging, Ludan Engineering, Harel Insurance, GSK, ClickSoftware, Netafim, ICL, Hutchison Water, Oil Refineries, M+W Israel, J-C Healthcare, Conduit, RAD-Bynet Group, MyHeritage, CyberArk, Ophir Optronics, OPKO Biologics, Cypress Semiconductor, Tama Plastic, Pitango, Tiny Love, Solar Edge, Taboola, Stockton Group, Elisra, The Madanes Group, Syneron, Elul Technologies, William Hill Online, Taro, Yakhin Group, Imperva, Kenshoo, Mobileye, Motorola, Ness, NICE, One, Oracle, Perion, Pionet, Plarium, Playbuzz, Playtika, Qualcomm, Radware, Retailix, RoboGroup, Safecharge, SemiConductor Devices, Sizmek Technologies, Space Communication, StarHome, Strataysys, Taldor, Telit Communications, TEOCO, Tower Semiconductor, TSG IT, Tyco International, United Studios, Webpals Systems, Windward.

房地产

GINDI-CASPI

Yaacov Gindi
Ziv Caspi



גינדי - כספי
עורכי דין ונוטריונים

Gindi-Caspi
Law Offices & Notary

小国家，大机遇

以色列是一个小国家，面积比密歇根湖还小，然而，这片土地为房地产业发展提供了许多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以色列 60% 的国土是沙漠，仅有有限的空置建筑面积；另一方面，以色列人口已超 8,500,000，且每年以 1.6% 的比例持续增长，这就需要更多住宿房间和办公场地，还需要更多住宿酒店以应对日益繁荣的旅游市场和逐渐增加的游客。

与其他经济发达但国土面积小的国家一样，随着人口的增长，以色列的住房和商用建筑需求也逐年增加。然而，从宏观经济角度而言，目前可利用的房地产建筑用地供不应求，将导致房价稳步上涨。

尽管政府还提供了很多其他选择，但以色列房地产市场目前的需求增长远高于供给增长。至今仍有约 150,000 套的住房短缺，与此同时，在 2007~2014 年间，住宅地产价格增幅已超过 100%。

多年来，以色列数次吸引大批新移民。例如，1991 年苏联解体后不久，急需建设大量便捷且廉价的公寓楼以便解决新涌入人口的住房问题。

然而，持续增长的人口、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和改善的建筑质量，直接促使以色列政府在房地产领域推出和投资了许多新项目。此外，许多老住房不够坚固，承受不住这一地区多发的地震。为此，作为对房产商加固旧房或拆毁后重建的回报，他们有权在现存建筑上上新增楼层。开发商不仅可以建设新公寓，而且还能赚取更多利润。这一商机的发现，得益于我们主营的新建房屋和城区改造项目的房产交易服务，目前我们经手的房屋超过 22,000 套。我们认为，以色列每年房屋交易量有将近 40,000 套。

尽管政府还提供了很多其他选择，但以色列房地产市场目前的需求增长远高

于供给增长。至今仍有约 150,000 套的住房短缺，与此同时，在 2007~2014 年间，住宅地产价格增幅已超过 100%。这组数据说明以色列房地产价格正持续上涨，人们对显著增加的住房供给有着巨大需求，投资以色列房地产业利润丰厚。

当然，这里有必要指出，世界范围内的很多价格上涨，包括房地产和其他行业，都是通货膨胀的结果。然而，房地产价格增长持续高于通货膨胀率确凿地表明，自以色列建国近 70 年来，国内房地产投资需求旺盛。例如，仅在过去十年里，房地产均价已上涨超过 150%，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幅不足 20%。

此外，不断增加的办公用楼需求是影响以色列房地产价格飞升的另一个原因。一方面，住房市场的繁荣导致商用市场缩小，且缺乏国家主导的商用楼建设；另一方面，以色列经济的飞速发展，导致国内商业活动增多，对办公用楼的需求增长。

而且，有数据表明仅特拉维夫市就存在至少 200,000 平方米的商用办公楼供应缺口。这还不包括每年因经济自然增长（年平均增长约为 4%）而产生的其他办公用楼需求。

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办公用楼的租金持续上涨，而且毫无止涨的趋势。

因此，投资商业地产变得与投资住房地产同样流行，甚至更普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主购买商业地产用于自家企业办公或作为一种投资。除此以外，以色列办公楼租赁的收益在 7% ~12% 不等，办公楼租金持续上涨，因为 GDP 持续增加且生活水平不断改善。

以色列房地产业的另外一个优良投资渠道就是租赁房产，你可投资住房、办公楼和商用楼等任何一种类型的房地产。除了它们的股权价值，投资租赁房产可从租金中获得现金，随着时间推移也可带来相应收益。

投资商业地产变得与投资住房地产同样流行，甚至更普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主购买商业地产用于自家企业办公或作为一种投资。

根据租赁房产的使用类型和业主类型，以色列的租赁地产可分为不同种类：商用地产、办公用楼、工厂和住房。对于投资者而言，每种类型的租赁地产都各有特色，其固定资产、每平方米租金以及收益都各不相同。例如，商用地产（包括商厦、购物中心和商店）的固定投资额和每平方米租金通常要高于办公用楼，转而办公用楼的固定投资额和每平方米租金通常又要高于仓储

中心和工业地产。

过去3年，以色列上述不同类型租赁地产的租金相应地增长了5%~15%，根据其地产类型、完成情况和所处地段而增幅各异。

以色列房地产市场是一个发达的市场，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很多机遇。很显然，除了熟悉发展规划和分区法之外，还要了解诸多房地产业内知名公司和大佬，了解当地概况和行业发展专才也非常重要。

总之，以色列房地产市场是一个发达的市场，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了很多机遇。很显然，除了熟悉发展规划和分区法之外，还要了解诸多房地产业内知名公司和大佬，了解当地概况和行业发展专才也非常重要。从投资需求和价格上涨的角度而言，如果经营有方，房地产业的发展意味着将有机会获得高额利润率。



Gindi Caspi, 律师 事务所兼公证机关

Yaacov Gindi, 高级合伙人

Ziv Caspi, 高级合伙人

Gindi Caspi 是一家在房地产诸多领域拥有超强业务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它拥有超过 45 年的丰富经验，专业处理房产交易、城区改造项目，土地重新分区、规划和建设，商业诉讼、地产税收、市政税收等各种难题。目前，我们主营新建房屋和城区改造项目的房产交易，负责超过 22,000 多处在建或待售住房的交易。要知道，以色列每年房屋交易量约有 40,000 套。

作为业内最知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Gindi Caspi 的经营理念是以商业化为导向，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业务支持。我们会从与房产相关的各个角度（规划、税收、建设和营销等）出发全方位考虑房产交易的可行性。过去几十年积累的房地产领域交易经验和专业知识，能为计划投资房地产的客户带来明显优势，让他们专注于商业利润最大化。

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让 Gindi Caspi 稳居于房地产领域律师事务所的中心地位，不仅赢得了已有客户的信赖和信任，而且将持续赢得新客户的信任。Gindi Caspi 已获得广泛认可，被以色列国内的律师事务所目录推荐为地产规划和建设方面的领军企业。在《品牌发展指数报告（2016）》中，Gindi Caspi 在城区改造领域排在第一流的“精英律师事务所”之列，在房地产、房地产税收和房地产规划与建设领域则属于“领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之列。公司还被邓白氏咨询公司评为房地产业的“优秀律师事务所”。

Yaacov Gindi 是 Gindi Caspi 的联合创始人和高级合伙人。Yaacov 拥有 43 年多的法律工作经验，是公认的以色列杰出律师之一，尤其精通房地产，土地重新分区，城区改造、规划和建设，开发许可以及市政税收等领域业务。多年来，Yaacov 负责代理以色列主要的商业地产和住房地产公司、私有土地业主、开发商、市政当局等客户的法律事务。

Ziv Caspi 是 Gindi Caspi 的联合创始人和高级合伙人。Ziv 拥有 21 年以上的法律工作经验，是以色列最知名的律师之一，尤其擅长处理房地产，城区改造、规划和建设，房产开发以及土地重新分区等领域的问题。近年来，他一直担任以色列律师协会城区改造委员会主席一职。

Ziv 是很多客户的法律事务代理人，这些客户包括商业公司、私人业主和市政当局；为客户提供房地产交易所涉问题的全方位配套服务，包括复杂的投资组合、土地使用变更、投资撤离、开发协议和收购交易。

合伙人 Shay Eliav 和实习生 Oz Yemin 为本文提供了很大帮助。

联络方式：

www.gindi-caspi.co.il

办公室电话：+ 972-3-996-40777

ygindi@gindi-caspi.co.il

ziv@gindi-caspi.co.il



UK ISRAEL BUSINESS
Creating Opportunities

ABOUT US

UK Israel Business is the go-to bilateral business network, providing our members with valuable commercial connections and facilitating investment in both countries to drive economic growth.

As the Bilat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we represent the interests of our members to key policymakers and utilise our network of over 2,000 companies and 10,000 business people to provide them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contacts to help their businesses thrive.



CEO of easyJet, Caroyn McCall OBE



OUR SERVICES

Our strength lies in our ability to build relationships and cultivate a cross-sector view of both the British and Israeli business communities, to help our members define their market position and find the right partners, suppliers or clients to grow their business. We do this in three main ways:

Networking: Our networking events provide a strong marketing platform for our sponsors and offer unique access to industry heavyweights, thought leaders and the chance to make high-level business connections.

Support: Working 1:1 with our members, our umbrella view of both the British and Israeli ecosystems enables us to help them understand their business proposition, offer in-depth market intelligence reports and gain access to the right contacts. We assist UK members planning marketing trips to Israel with introductions to relevant Israeli companies; help Israeli companies operating in the UK acclimatise to the British business community and facilitate strategic partnerships between our stakeholders.

Sector-specific activities: The tangible impact of our work can be seen through our sector-focussed summits, events and trade delegations, which provide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and large private companies with an in-depth overview of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both countries. Recent summits have looked at Private Equity, IPOs of Israeli companies listing on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and Impact Investment models.

税务

GORNITZKY & Co.
律师事务所

Daniel Paserman



GORNITZKY&CO

以色列税法发展趋势

近年来，以色列税务局在执行新条例和落实税法过程中日益严苛。一方面，以色列税务局积极鼓励投资，尤其外商在以色列兴业投资，且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另一方面，以色列税务局正试图扩大征税范围，并借助新的立法提案积极打击企业逃税漏税和“黑钱”（未报税收入）。

已提出的 2017-2018 预算案希望修改《资本投资鼓励法》以便鼓励外商投资，吸引更多国际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以色列，鼓励在以色列发展和注册知识产权。

为了无愧于以色列“创业国度”的美誉和努力让拥有先进技术的以色列公司留在本土，以色列政府在过去几年里采取了一些措施，吸引国外投资者收购以色列公司。为实现上述目标，以色列税务局启动重大立法改革以便减轻企业的税务负担，促进各类投资的发展。下文重点讲述立法改革。

免税重组

以色列税收条例（ITO）第 E2 章阐明了重组免税的条款和条件，即：投资者的经济地位维持良好，且两年内未变卖资产。目前与重组相关的限制条件让公司，尤其是高新技术领域的公司，很难拓展其业务和 / 或筹集资本。

立法者逐渐意识到，现有法规不能提供满足当代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当的法律解决方案，且事实上还阻碍甚至耽误各种经济交易。2016 年 4 月，第 E2 章增加了一些内容，包括对注册合伙关系的重组免税规定。

此外，2016 年 6 月还提出了关于以色列税收条例（ITO）第 E2 章的一份新草案修正案。提出新修草案主要是为了促进企业享受重组免税的优惠，同时最大程度减少现有法律对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各种限制条件。上述草案提出的建议有助于公司筹集资本和吸引新的投资者。草案如能通过，将允许现有投资者继续减持股份，向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及其他减负方式。

《资本投资鼓励法》

1959年颁布的《资本投资鼓励法》旨在鼓励资本投资和经济发展方案。该法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减少9%~16%的企业所得税以及降低现行的20%预扣税率。

已提出的2017-2018预算案希望修改《资本投资鼓励法》以便鼓励外商投资，吸引更多国际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以色列，鼓励在以色列发展和注册知识产权。

根据预算，有优先权的技术企业，按照其知识产权所得收入的12%缴税；其母公司年总收入超过100亿谢克尔的有特别优先权的技术企业按6%缴税。预算还进一步提出，若上述两类企业售卖知识产权给外国附属公司，须分别按12%和6%缴纳资本收益税。另外，外国公司从这些收入中所得分红需缴纳预扣税款的扣税率将从20%降至4%。为享受减税优惠，公司须符合在以色列投资技术研发的若干条件。

反向特别保护权和暂未付清款项的征税

近年来，为了维持和加强公司创始人/核心成员与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创业公司在筹集资本时普遍都达成了若干机制协议。

其中一种常见的机制就是反向特别保护权，即：发行给创始人或核心成员的股份将在一段时间之后赋权，如果他们提前离职，公司或投资者需无偿或按票面价值重新购回未行权股份。暂未付清款项则常用于退出交易。为了留住目标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成员，若在公司现有职位上工作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将收到手中所持股份的补偿金。

大多数情况下，税务局提出异议，认为从这些股份中所得到的收益应列为劳动所得，需按照不超过50%的边际税率缴税。

2016年6月，税务局发布一则通知草案表明了其立场，即：税务局认为关于上述协议机制中售卖股份所得属于资本收益，按25%~30%的税率征税。

根据通知内容，如果符合相关条件，反向特别保护权和暂未付清款项协议下的股份售卖应被视为资本收益而非工资所得。

数字经济

近年来，世界各国的数字经济都有大幅增长。很大程度上，互联网已逐渐成为一个主要的贸易和服务交易国际平台。远程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无需在消费者所在国家设立实体办公室。

2016年4月，BEPS报告发布后不久，税务局发布了一份对借助互联网在以色列运营的外国企业征税的通知。通知详细说明了哪些情况下外国企业被视

为在以色列拥有常设机构，需要在以色列缴纳税款。此外，通知还规定，在以色列开展重大电子商务活动的外国企业应被视为在以色列拥有常设机构。通知中列举了若干例证，如：大量以色列客户使用国外公司为其量身定做的在线服务。

通知还强制要求在以色列开展网上业务的公司主动汇报，并简要回应了某些增值税反馈。

《禁止洗钱法》增加税收犯罪行为

2016年4月修正了2000年版的《禁止洗钱法》，把几种与所得税、增值税和房产税相关的税收犯罪行为列入洗钱罪。该修正案自2016年10月7日起生效。

修正案阐述了几种惩处措施，包括：更严厉的多达10年的入狱制裁；禁止以色列反洗钱当局与税务局的情报交易；可没收违法过程中或蓄意违法涉及金额等额的财产、违法过程中所涉财产总额或为违法行为所预备的财产总额。

自愿申报流程

2014年9月，以色列税务局启动了自愿申报项目，给予不顺从的纳税者一个自愿申报此前未上报缴税情况的机会，作为交换，税务局（协同司法部）承诺不提出刑事诉讼。这个自愿申报项目适用于来历不明的国内国外生息和不生息的收入以及财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愿申报项目中的自愿申报请求可通过下列任一途径存档：常规申请、匿名申请和“绿色通道”快速申请。

直到现在，以色列税务局还未处理钻石交易商提交的自愿申报申请，因为钻石行业税制结构非常复杂。但是，钻石行业从业者当前仍可提交自愿申报申请。此外，以色列税务局近期发布了一则通知，自愿申报项目也适用于源于税收违法行为的洗钱犯罪。



Gornitzky & Co. 律师事务所

Daniel Paserman, 合伙人兼税务部门主管
Danielle Skald, 律师

一流的企业和高额净资产的客户群：Gornitzky 毫无疑问是以色列一家顶尖的税法公司。Gornitzky 被世界各地的法律指南评为一级税法公司，且公司合伙人都被公认为是业内的领军人物。公司团队业务能力非常强，与很多知名的以色列本土公司和在以色列开展业务的海外企业都建立了合作关系，帮助它们解决高端税务难题。公司为超过 1/3 的以色列最大且最具影响力的公司以及 70% 的以色列亿万富翁提供税务代理服务（根据《福布斯》杂志的报道）。公司的律师团队尤以创造性思维和创新国内国际税务计划而著称，特别是在处理多方司法权问题上。

Gornitzky 的税收业务：75 年以来，Gornitzky 一直是以色列税务公司领域的领头羊，参与解决了很多以色列最复杂的税务官司。公司提供各种类型的税法咨询，如：国内国际公司法、重组、跨境整合、资本市场和金融产品、高净值人士和托拉斯企业的缴税、转让定价、间接税、房产税、税务争议和税务诉讼，包括职务犯罪。

Gornitzky 是在以色列代理上述税法分支领域服务的极少数公司之一。在和以色列税务局谈判与税务相关的所有问题上，Gornitzky 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Gornitzky 的律师代表客户在很多法庭，包括以色列高等法院，打赢了很多重要的税务官司。

Daniel Paserman（注册会计师）是 Gornitzky 的税法业务主管，也是公司执行委员会的一员，还是以色列信托与财产从业者协会（STEP）的秘书长。

Daniel 参与了很多错综复杂的国内和跨境的公司以及个人税务规划。他还在一系列复杂的税务裁定、重组以及税务评估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他还代理了很多跨国企业在以色列的法务服务，如：为它们在以色列开设分支机构和完成并购提供咨询建议和规划。在与以色列税务局面对面谈判以及与不同司法机构处理各种税务诉讼争议方面，他也有着丰富的经验。此外，他还精通信托与财产的征税政策，为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税务规划和指导。

Danielle Skald 是 Gornitzky 的律师，为客户提供关于公司税法、国际税法、国内重组和跨境重组、高管薪酬以及增值税等各种税务问题的咨询服务。

联络方式：

www.gornitzky.com

办公室电话：+ 972-3-710-9191

paserman@gornitzky.com

通讯

GORNITZKY & Co.
律师事务所

Lior Porat



GORNITZKY&CO

抓住以色列通讯市场的 现有机遇

以色列通讯市场“监管红线”近期的发展态势是减少行政手续，投资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并鼓励竞争。由此，它带来了许多诱人的机遇，也为潜在的回流投资者（包括正寻求在占据以色列通讯市场一席之地的外国投资者）提供了一片沃土。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非常乐意简要地介绍以色列通讯市场发展的一些最新动向。

减少行政手续，连续监管，提高效率

重新评估以色列广电管理条例

2015年10月，时任以色列总理兼通讯部长，设立了视听服务监管咨询委员会（“光纤委员会”）。光纤委员会设立的目标是为广电事业推出一套新的监管框架，以便鼓励新“公司”进军以色列广播电视市场，增加竞争。竞争加剧后将放松监管。

2016年6月，光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由结论和建议组成的最终报告，具体内

由此看来，以色列通讯部很可能会批准光纤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因为该委员会的建议为希望以小型内容供应商打入以色列试听市场的新公司提供了机遇，这类公司能从宽松的监管制度中获益。

容如下：

- 以视听内容供应商的“规模/年限”以及除去小型原料供应商收入之后此类供应商所占市场份额为基础，执行有区别的监管（如建议部分所述）。

因此，如果一个以色列音像类供应商面对国内受众，若其市场份额达到总收入的10%，则其在有限的“受保护期限”内可“少受监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这一规定仅包含内容分类和相互持股的有限责任。假若此类供应商所占市场份额超过总收入的20%，或者三年之内拥有10%的市场份额，则须配合其他追加监管。

- 关于各种体育内容，须符合一条“必须售出”条例；
- 符合普遍性而非个性化的监管指南。

由此看来，以色列通讯部很可能会批准光纤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因为该委员会的建议为希望以小型内容供应商打入以色列试听市场的新公司提供了机遇，这类公司能从宽松的监管制度中获益。其实，这对现有通讯公司而言也是一个机遇，它们有望从这些连贯的指导方针中受益，同时监管制度已适度放宽。

关于以色列无线电报条例修正案的立法程序

另一项有意义的且如今正引起广泛轰动的倡议就是关于以色列无线电报条例修正案的立法程序 [新版本]，1972（“无线电报条例”）该条例规定，特别是，安装和运营须依靠电讯号传输信息或接收通信的通讯设备；因此，该条例在广播和电视播放监管、无线电技术和手机技术以及卫星导航系统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该条例规定，特别是，安装和运营依靠电讯号传输信息或接收通信的通讯设备。

作为前文所提及修正案的一部分，通讯部想要按照“现代”标准修改无线电报条例的其中几点，包括“更新”关于无线设备牌照发放的监管以及旧版条例中合并管理规定的生效，这些即将生效的折衷措施与旧版条例中现有的犯罪措施并存。所以，此修正案对于那些准备进入这一领域的新公司也有影响。

新报告制度的立法

通讯部最近已经宣布了通讯制度（电信和网路广播）（电信运营商的报告义务）的立法程序，5776-2016，拟定了一套在统一框架下收集和检验各类报告的规定，以色列电信运营商要履行其报告义务。正如概述中所言，起草的以上内容符合通讯部近年所提倡的减少行政手续流程的理念。

通讯行业的新机遇和创新

建立全国性光纤网络

2013年8月，通讯部授予以色列宽带公司 Israel Broadband Company (2013) Ltd. ("IBC") 一张通用许可证以便其建立一份全国性的光纤网络，以期为用户提供光纤连接和高速互连网络。以色列宽带公司是以色列电力公司和由瑞典 ViaEurop 领衔的财团组合成立的一家合资企业。根据最近的新闻报道，IBC 表示其有意招聘一位战略投资顾问，当然了，该顾问需要帮助 IBC 以一个新的竞争者身份与其他占主导地位的以色列通讯公司角逐。这样一来，刚加入竞争的新公司便发现了一个开发以色列光纤领域的诱人的机遇。因此，关于以

色列宽带公司已经赢得了以色列主要手机公司青睐的新闻，也就不足为奇。

已公布的内容显示，新的通用许可，包括某些限定条款，适用于拥有少于两万客户的小型互联网公司，有望显著地简化提供此类服务的授权流程。

2016年6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宣布该公司正在探索是否能建成一张全国性的独立光纤固话网络，建成后就能提供更快捷的互联网服务和更先进的、更高质量的电视服务。已公布的内容显示，Partner公司正集中精力利用低迷的批发市场促成独立光纤固话网络的安装，包括：利用Bezeq电缆导管。- 以色列电信公司(The Israel Tele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td.) 是以色列最大的电信公司。

以色列手机市场一桩意义重大的交易

2015年11月，以色列电信市场发生了一件标志性事件，即：2012年加入以色列手机市场的Golan Telecom Ltd. (“Golan”) 公司及其股东，与以色列最主要的手机公司之一的Cellcom Israel Ltd. (“Cellcom”) 达成了一项股份购买协议，后者出资买下前者所有的股份（所谓的“戈兰交易”）。戈兰交易是近年来以色列电信行业最受人瞩目的交易之一。

这项交易遭遇了监管阻力，因为以色列通讯部和反托拉斯管理局拒绝了两家公司请求批准此项交易的申请。在Golan公司及其股东和Cellcom公司联合向以色列高等法院递交上诉状之后，监管机构的决定目前也受到了人们的质疑。

给小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核发新的通用许可

2016年6月，通讯部宣布，为适应以色列电信领域减少行政手续的发展趋势，以色列总理兼通讯部长已为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条款签署了一份独特的通用许可。已公布的内容显示，新的通用许可，包括某些限定条款，适用于拥有少于两万客户的小型互联网公司，有望显著地简化提供此类服务的授权流程。因此，核发新许可预示着小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以色列的小型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将大量涌现。

对现有投资者和新进投资者而言，以色列通讯市场看上去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了一些令人期待的机遇。因为监管制度在不断演变和更新简化，以色列通讯市场为不同类型企业和不同项目都扫清了道路，投资者可自由涉足互联网服务、电视广播、手机技术或更多其他领域。



Gornitzky & Co. 律师事务所

Lior Porat, 合伙人
Asaf Avtuvi, 律师
Karin Shani, 律师

Gornitzky and Co. 是一家业内领先的以色列公司，在通讯和传媒领域拥有丰富优良的行业标准。该公司深谙上述领域各个方面的相关法务，包括：内容、技术、采购、发牌、监管和调控持牌人，法律业界和客户视其为专家。

身为上述领域的一家知名专业公司，我们运用公司在商法各个领域的诸多专长代表通讯（固线和移动）和传媒（多渠道和广播）业的客户解决各种问题，如：监管事宜、商务问题、向以色列高等法院申诉的法律纠纷、获取广播权和经营牌照、购买先进的通讯系统以及传媒公司和通讯基础设施等专业领域的募资。

公司的委托人包括：主要通信公司，特别是，诸如以色列最大的通讯公司；一家拥有以色列全国 40% 市场份额的多渠道电视广播公司以及一家业内领先的以色列手机运营商。我们的客户还包括以色列私营广播公司的股东（以及董事）。业内客户赏识且依赖于我们全面灵活的法律服务。

Lior Porat, Gornitzky 的合伙人，也是 Gornitzky 执行委员会的一员，领导公司在通讯和传媒业的法律服务，代理以色列主要通讯公司的相关事宜，这其中的客户就有：多渠道的商业电视公司、手机运营商 (MNOs)、固话网络服务运营商以及以色列唯一的一家通过卫星实现多渠道电视广播的服务商。有此资质，Lior 为上述各类公司提供建议，特别是关于监管、立法机关、交易、公司治理，同时帮助客户在与通讯业相关的复杂的商业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完成陈述。

Lior 还精通公司法、商法、银行金融法和证券法，给一些以色列领先企业提供广泛的商业法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各种企业并购交易、企业融资交易以及不同种类的房地产交易。

Asaf Avtuvi 是 Gornitzky 的一位律师。Asaf 专注于通讯公司的业务，包括：参与复杂商业交易、处理通讯相关的争端、了解各种监管条例以及持续提供商业咨询。Asaf 还拥有解决各种复杂的商业诉讼和民事诉讼争议的工作经验。

Karin Shani 是 Gornitzky 的一位律师。Karin 完成的商业和公司从业经验主要有：为客户，尤其是通讯和传媒行业的客户提供监管、公司治理提供咨询服务，或帮助其解决商业难题及代理商业诉讼争议。

联络方式：

www.gornitzky.com
办公室电话：+ 972-3-710-9191
porat@gornitzky.com



DOING BUSINESS
IN ISRAEL PRODUCED BY
NÍSHLÍS LEGAL MARKETING
SETTING THE BENCHMARK



DOING BUSINESS
IN ISRAEL PRODUCED BY
NISHLIS | LEGAL MARKETING
| SETTING THE BENCHMARK

3 ALUF KALMAN MAGEN ST., 3RD FLOOR, SARONA, TEL AVIV, ISRAEL
WWW.LEGALMARKETING.CO.IL / NISHLIS@LEGALMARKETING.CO.IL